

第 3 章

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目 錄

| | 段數 |
|----------------|-------------|
| 摘要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1.19 |
| 審查工作 | 1.20 |
| 政府的整體回應 | 1.21 |
| 鳴謝 | 1.22 |
| 第 2 部分：規劃與發展 | 2.1 |
| 維持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 | 2.2 – 2.6 |
| 審計署的建議 | 2.7 |
| 政府的回應 | 2.8 |
| 規劃與發展地質景點 | 2.9 – 2.15 |
| 審計署的建議 | 2.16 |
| 政府的回應 | 2.17 |
| 地質景點的可達度 | 2.18 – 2.33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4 – 2.36 |
| 政府的回應 | 2.37 – 2.40 |
| 第 3 部分：遊客服務 | 3.1 |
| 遊客量和遊客中心的營運 | 3.2 – 3.22 |
| 審計署的建議 | 3.23 |
| 政府的回應 | 3.24 |
| 提供地質公園設施和資訊的情況 | 3.25 – 3.34 |
| 審計署的建議 | 3.35 |
| 政府的回應 | 3.36 |

| | 段數 |
|---|-------------|
| 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 3.37 – 3.53 |
| 審計署的建議 | 3.54 |
| 政府的回應 | 3.55 |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4.1 |
| 教育活動 | 4.2 – 4.10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1 |
| 政府的回應 | 4.12 |
| 宣傳和網絡交流活動 | 4.13 – 4.23 |
| 審計署的建議 | 4.24 |
| 政府的回應 | 4.25 |
| 巡邏和巡查 | 4.26 – 4.34 |
| 審計署的建議 | 4.35 |
| 政府的回應 | 4.36 |
| 安全事宜 | 4.37 – 4.42 |
| 審計署的建議 | 4.43 |
| 政府的回應 | 4.44 |
| 附錄 | 頁數 |
| A：漁農自然護理署：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3 月 31 日) | 64 |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摘要

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地質公園覆蓋的地理範圍是一個單一整體，當中包含具國際重要性的地質遺跡，以保護、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的整全概念管理。地質公園會利用其地質遺產，與區內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其他方面聯繫起來，以提高對社會面臨的關鍵問題的認識和理解，例如以可持續方式運用地球資源、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降低與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設立地質公園，以更妥善地保護地質景觀，並推動地質教育和地質科學普及化。2009 年，地質公園成立，並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成為中國香港國家地質公園。2011 年，地質公園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更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隨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這個新標識的創立，地質公園於 2015 年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下稱香港地質公園)。為確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質素，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須接受每 4 年一次的詳細重新驗證。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作為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當局，負責推行地質公園的所有事宜，包括規劃、管理及遊客服務。

2. 香港地質公園位於香港東部，陸地面積約 150 平方公里，由兩個地質區域組成，即西貢火山岩園區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香港地質公園的主要規劃原則包括重要的地質景點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和《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的保護，並以自然保育、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為主要目的。截至 2022 年 6 月，香港地質公園有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2 條海路遊覽路線，並設有 8 間遊客中心。漁護署表示，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數約為 120 萬人至 150 萬人不等。在 2021-22 年度，香港地質公園的經常開支約為 2,92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就香港地質公園進行審查。

規劃與發展

3. *沒有就物色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 自 2011 年起，漁護署物色了 3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地質景點，並在“同根·同源”計劃 (於 2017 年推出，旨在保育當地社區的文化遺產) 下發展各項設施，以及改善了現有的地質步道。審

摘要

計署留意到，漁護署並沒有就物色地質景點的機制制訂指引（例如揀選地質景點的準則和批核權限）(第 2.9、2.10 及 2.12 段)。

4. **部分地質景點並非每天均有固定班次的公共交通服務可達** 審計署留意到，遊客並非每天均可透過公共交通服務前往部分地質景點。該等景點包括：(a) 滘西洲——遊客須租船、使用班次按需求而定的旅遊線街渡渡輪服務或參加導賞團；(b) 東平洲——往來馬料水與東平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及 (c) 荔枝窩、吉澳和鴨洲——往來馬料水與該 3 個地質景點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往來三門仔至荔枝窩／吉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在星期二和星期四以試驗性質提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2.23 段)。

5. **需要提升東壩的可達度** 萬宜水庫東壩（下稱東壩）是香港地質公園中最受歡迎的景點之一。前往東壩的道路（即西貢萬宜路）由水務署維修保養，而道路的使用受限制，由漁護署和水務署共同管理。遊客可乘搭直線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經北潭涌的專營巴士／其他專線小巴、參加導賞團和乘搭的士到達東壩（第 2.26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專線小巴服務** 北潭涌與東壩之間的直線專線小巴路線自 2018 年 7 月啓用以來，直至 2022 年 9 月都只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服務。運輸署表示，鑑於乘客對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需求甚殷，其服務時間將由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延伸至星期六。審計署留意到運輸署曾就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 2020 至 2022 年（截至 7 月）期間的不同季節進行了 22 天的調查，但同類調查並沒有在平日進行。此外，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的專線小巴服務，自 2019 年 2 月起便一直維持在每 20 分鐘一班的水平，而東壩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第 2.28、2.29 及 2.37 段）；及
- (b) **旅遊巴許可證** 為推廣綠色旅遊和方便遊客前往香港地質公園，旅遊事務署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漁護署和水務署自 2012 年 6 月起推展計劃，讓已登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申請旅遊巴許可證，以接待入境旅客經由受限制使用的萬宜路前往東壩。計劃自 2020 年 11 月起擴展至包括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審計署留意到，申請前往東壩旅遊巴許可證的數目呈上升趨勢，而實際需求可能更高，因簽發許可證以每天 3 張為限，而漁護署沒有備存因額滿被拒的申請者資料。另一方面，部分許可證未被使用，但沒有查明原因（第 2.31 及 2.33 段）。

遊客服務

6. **需要檢視計算遊客人數的方法** 漁護署表示，由於香港地質公園大部分的陸地面積與 3 個郊野公園 (即西貢東、西貢西和船灣) 及蕉坑特別地區 (主要入口是位於該處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的範圍重疊，在估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時，最實際的做法是取用相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遊客數據。該署在 2018 年檢視計算方法後，估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總數為該 3 個郊野公園範圍內遊客總數的 30%，加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遊客總數的 100%。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在計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時，沒有考慮部分在 2018 年後新開發的地質景點 (例如滘西洲)、部分承載量較高的景點 (例如東平洲)，以及各遊客中心 (位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的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除外) 的遊客人數 (第 3.5 及 3.6 段)。

7. **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遊客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香港地質公園內有 8 間遊客中心。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火山探知館和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即遊客人數最多的 2 間遊客中心) 的遊客人數普遍下跌。此外，滘西村故事館的遊客人數偏低，原因可能是該處缺乏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 (第 3.4 及 3.9 段)。

8. **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 審計署檢視了遊客中心截至 2022 年 8 月的開放時間，發現開放時間未能配合相關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時間，詳情如下：(a) 雖然馬料水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於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但鴨洲故事館於星期六不作開放；及 (b) 雖然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三門仔至荔枝窩／吉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在星期二和星期四以試驗性質提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位於相關地質景點的 4 間故事館在星期二和星期四均不作開放 (第 3.12 段)。

9. **需要清楚訂明遊客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服務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6 間遊客中心 (包括 5 間故事館和火山探知館) 的營運服務已經外判。審計署審查了火山探知館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第 3.15 及 3.16 段)：

- (a)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沒有提供替代服務** 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火山探知館在 36 個月中關閉了 9.7 個月 (27%)。審計署留意到，營運合約內沒有條文特別訂明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下，營辦商的服務和支付合約費用的機制。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漁護署曾要求營辦商在該遊客中心閉

摘要

館期間提供替代服務，而該段期間的全部合約費用亦已支付予營辦商(第 3.17 段)；及

- (b) **導賞團服務停辦多時** 當火山探知館開放時，部分服務(例如導賞團)繼續停辦，當中有些服務停辦多時。舉例而言，免費的展館導賞團和收費的陸路導賞團自 2020 年 7 月中起停辦，直至 2022 年 8 月仍未復辦(第 3.19 段)。

10. **遊客意見調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除了在火山探知館進行的遊客意見調查外，漁護署沒有就香港地質公園進行遊客意見調查。至於火山探知館，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 至 2022 年(截至 3 月)期間，意見調查每年的回應率偏低(介乎 0.2% 至 1.2% 不等)，而且該館只提供一部電子裝置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也未有提供二維碼讓遊客在網上完成意見調查(第 3.22 段)。

11. **提供地質公園設施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漁護署表示，陸路遊覽路線沿途設有解說牌，方便遊客自行遊覽，而標誌牌數量必須足以介紹所有遊覽路線沿途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7 月，在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中，有 7 個(58%)景點的部分觀察點沒有解說牌，而漁護署沒有探討可採取什麼替代方法(例如二維碼)，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提供重要資訊(第 3.27 段)。

12. **需要妥善保養地質公園的設施** 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7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8 間遊客中心，並發現部分地質公園設施保養欠佳(例如一間遊客中心的多國語言語音導賞裝置暫停服務)。此外，審計署審查在 2020 至 2022 年(截至 3 月)期間所呈報的 16 宗標誌牌損壞或破舊的記錄後發現，由發現損壞至完成維修或更換，需時介乎 4 天至 5 個月不等(平均 3 個月)(第 3.29 段)。

13. **需要加強提供地質公園的資訊**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見上文第 12 段)，並審查了多款單張(在 8 間遊客中心展示和可在漁護署香港地質公園網站(下稱地質公園網站)查閱)，以及截至 2022 年 7 月於網站提供的地質公園資訊。審計署留意到：
(a) 部分地質公園的資訊過時或不準確(例如單張上的 105 個二維碼中有 26 個(25%)無效)；及 (b) 相關和最新的單張未必能提供(例如單張雖然共有 29 款，但可在 8 間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查閱的單張數目各有不同，介乎 3 款至 16 款不等(平均

摘要

10 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沒有文件記錄顯示置於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單張的揀選準則 (第 3.32 段)。

14. **招募和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旨在鼓勵現職導遊提升能力和增進知識，以達至國際標準。該制度包括兩個等級，分別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 (R2G 導賞員) 和認可地質公園導賞員 (A2G 導賞員)(以下統稱為地質公園導賞員)(第 3.37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招募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地質公園導賞員核證制度 (A2G 制度) 自 2011 年 3 月推行以來，直至 2022 年 3 月，僅於 2012 年 3 月進行了一輪招募工作。此外，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 (R2G 制度) 自 2010 年 6 月推行以來，直至 2022 年 3 月，進行了 7 輪招募工作，而第 6 輪 (於 2015 年 9 月) 與第 7 輪 (於 2021 年 1 月) 招募工作相隔逾 5 年 (第 3.39 段)；及
- (b) **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所延遲**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分別須每 3 年和 2 年接受重新評審。審計署留意到重新評審工作有所延遲。舉例而言，在 2021 年的 A2G 導賞員重新評審工作中，漁護署發送電郵要求有關的 A2G 導賞員提交重新評審文件的日期，以及發出通過重新評審通知書的日期，是分別在上一次核證資格到期後的 4 至 5 個月和 6 至 7 個月 (第 3.42 段)。

其他相關事宜

15. **需要加強舉辦教育活動** 香港地質公園發展和舉辦適合各個年齡層的教育活動，讓公眾認識地質遺產及其與自然、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聯繫。審計署留意到，就香港地質公園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數目由 2017 年的 72 個減至 2021 年的 20 個，減幅約為 72%。漁護署表示，數目減少的主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至於自 2022 年 9 月起的新學年，該署已檢視與學校有關的防疫規定，並將提供實體和線上的學校座談會和講座 (第 4.2 及 4.4 段)。

16. **對地質公園夥伴的監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漁護署與不同夥伴合作推廣香港地質公園 (第 4.17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地質公園酒店** 香港有兩間地質公園酒店。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每年應進行最少兩次巡查，以確保營運和夥伴合作安排獲遵守。然而，沒

摘要

有文件記錄顯示該署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曾進行巡查 (第 4.18 段)；及

- (b) **與地質公園夥伴的宣傳** 在 2014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有兩段包含推廣一些菜式並顯示餐廳名稱的宣傳短片上傳至香港地質公園的社交媒體帳戶。截至 2022 年 8 月，該等短片仍可公開瀏覽，但相關餐廳已不再是地質公園夥伴。然而，漁護署並沒有就夥伴關係結束，以及香港地質公園不會參與餐廳的商業運作這兩點，在短片和香港地質公園社交媒體帳戶的帖文中作出聲明 (第 4.19 段)。

17. **需要確保例行巡邏／巡查涵蓋所有地質景點**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地質公園護理員的巡邏路線必須涵蓋香港地質公園所有地質景點。審計署留意到有兩個地質景點 (即滘西洲和鹽田梓) 並未包括在漁護署的巡邏計劃 (於 2018 年 8 月和 2022 年 7 月修訂) 內。漁護署表示，雖然該署沒有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以外的地質景點 (例如滘西洲和鹽田梓) 作例行巡邏，但在巡查標誌牌或故事館的同時也會監察該等地點的整體狀況 (第 4.28 段)。

18. **沒有按規定的次數進行巡邏和巡查**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a) 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分別在 6 個和 5 個地質景點的陸路巡邏次數均不符合巡邏計劃的規定，不足比率介乎 4% 至 46% 不等 (平均 19%)；(b) 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在 9 個地質景點的海上巡邏次數均不符合規定，不足比率介乎 12% 至 98% 不等 (平均 69%)；及 (c) 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分別在 5 個和 4 個地質景點巡查標誌牌的次數，均不符合每年巡查兩次的規定 (即實際次數為每年一次或沒有巡查) (第 4.30 段)。

19. **違反遊覽地質公園守則及須知的情況** 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7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並留意到一些違反“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遊覽地質公園須知及警告標誌所載規則的行為，包括：(a) 在被列為核心保護區並不設遊客設施的地質景點登岸；(b) 在地質景點留下垃圾；(c) 在並非指定露營場地的地質景點露營；及 (d) 在地質景點拾蜆 (第 4.33 段)。

20. **需要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安全事故** 漁護署沒有備存在香港地質公園發生涉及傷亡事故的官方統計數字。審計署閱覽了 2020 至 2022 年 (截至 6 月) 期間的媒體報道，並留意到有 27 宗事故 (涉及 18 人受傷和 12 人死亡) 在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發生。漁護署表示，該署已查核審計署轉介的事故並留意到：

摘要

(a) 14 宗 (52%) 是在香港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官方保養路徑／遊覽區以外發生；
(b) 10 宗 (37%) 是與中暑或當事人的身體狀況有關；及 (c) 3 宗 (11%) 是在進行水上活動期間發生 (第 4.38 及 4.39 段)。

21. **向遊客提供安全資訊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漁護署在其“郊野樂行”網站加入了路徑難度評級參考。該網站也列出了郊野公園曾發生致命及嚴重意外的高危地點。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8 月：(a) 地質公園網站沒有提供高危地點的名單、遠足路徑的難度評級或“郊野樂行”網站的連結，讓遊客取得相關資訊；(b) 在地質公園單張所列的 9 條地質步道中，有 5 條的難度評級與“郊野樂行”網站上的資訊不一致；及 (c) 雖然部分設置在地質景點內的告示板上有列明路徑長度和步行所需時間，但告示板均沒有註明難度評級 (第 4.41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規劃與發展

(a) 就揀選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 (第 2.16(a) 段)；

遊客服務

(b) 檢視計算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人數的方法，以期令有關數字更加準確 (第 3.23(a) 段)；

(c) 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和開放時間 (第 3.23(b) 及 (c) 段)；

(d) 日後在遊客中心的營運合約內清楚訂明服務要求，以應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火山探知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導賞團服務 (第 3.23(d) 及 (e) 段)；

(e) 定期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以收集遊客對香港地質公園的意見，並更善用資訊科技以便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第 3.23(f) 段)；

(f) 按漁護署指引的規定，在地質景點提供地質公園設施，並探討可採取什麼替代方法，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提供重要資訊 (第 3.35(a) 段)；

摘要

- (g) 加緊維修或更換損壞的地質公園設施 (第 3.35(b) 段)；
- (h)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遊客中心、告示板、單張和網頁發布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並在漁護署指引中訂明在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展示單張的準則 (第 3.35(d)(i) 及 (e) 段)；
- (i) 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進行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招募和重新評審工作 (第 3.54(b)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j) 加強舉辦香港地質公園的教育活動 (第 4.11(a) 段)；
- (k) 按指引訂明的次數巡查地質公園酒店 (第 4.24(b) 段)；
- (l) 在宣傳資料上清楚說明香港地質公園與地質公園夥伴之間的關係，並適時更新資料以反映任何變更 (第 4.24(d) 段)；
- (m) 採取措施以確保例行巡邏及／或巡查適當地涵蓋所有地質景點，並確保地質景點的例行巡邏和巡查標誌牌的工作均按指引規定的次數進行 (第 4.35(a) 及 (b) 段)；
- (n) 繼續加強行動，以遏止在地質景點進行的不當活動 (第 4.35(c) 段)；
及
- (o) 持續檢視在香港地質公園發生的安全事故，並向遊客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地質遊覽路線資訊 (第 4.43(a) 及 (b) 段)。

23. 審計署亦建議：

- (a) 運輸署署長應：
 - (i) 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按需要予以加強 (第 2.34 段)；及
 - (ii) 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持續檢視在東壩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情況 (第 2.35 段)；及
- (b) 旅遊事務專員應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檢視簽發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的計劃，以推廣綠色旅遊 (第 2.36 段)。

政府的回應

2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旅遊事務專員和水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致力通過各國在教育、科學和文化領域的國際合作，以此共築和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表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

- (a) 覆蓋的地理範圍是一個單一整體，當中包含具國際重要性的地質遺跡，以保護、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的整全概念管理；及
- (b) 會利用其地質遺產，與區內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其他方面聯繫起來，以提高對社會面臨的關鍵問題的認識和理解，例如以可持續方式運用地球資源、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降低與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通過提高公眾對區內地質遺產在歷史上和對現今社會重要性的認知度，地質公園使當地居民對其屬地感到自豪，並加強他們的區域認同感。

1.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地質公園的合作始於 2001 年。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於 2004 年成立，成員致力共同合作，並為世界地質公園發展出最佳執行方法的實踐模式。自此以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內的地質公園數目不斷增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這個新標識於 2015 年創立，表明各地政府意識到以整全方式管理出眾的地質地點和景觀的重要性，也對先前為地質上重要地點而建立的網絡，賦以新的國際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全球共有 177 個分布於 46 個國家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其中 41 個位於中國。

香港地質公園的發展

1.4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和《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註 1)的機制下設立地質公園，以更妥善地保護地質景觀，並推動地質教育和地質科學普及化。

註 1：《郊野公園條例》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指定、管轄和管理提供法律框架，而《海岸公園條例》則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和管理提供法律框架。根據上述兩條條例，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歸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管轄和管理。為求簡明，本審計報告書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為漁農自然護理署。

1.5 為評估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的可行性，政府於 2008 年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新界東北部和西貢這兩處區域在地質多樣性、生態、推動科學普及化的潛力和文化價值方面，均十分獨特及具代表性，因此建議設立一個涵蓋該等地區的地質公園，以更妥善地保護和管理地質景點，以及推廣地質多樣性，並爭取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政府通過研究結果，並採取行動設立一個涵蓋擬議地區的地質公園。

1.6 2009 年，地質公園成立，並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成為中國香港國家地質公園。2011 年，地質公園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更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政府表示，地質公園成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成員，是對香港保育工作的肯定，使地質公園成為國際景點，吸引本地和訪港遊客。隨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這個新標識的創立（見第 1.3 段），地質公園於 2015 年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下稱香港地質公園）。

1.7 環境及生態局（註 2）負責制訂有關環境保護、能源、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包括與香港地質公園有關的政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當局，負責推行地質公園的所有事宜，包括規劃、管理及遊客服務。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註 3）就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和營運策略等向漁護署提供意見。

香港地質公園的地理格局

1.8 香港地質公園距離市中心只需 1 小時的車程，被譽為獨一無二的“城市中的地質公園”。地質公園位於香港東部，陸地面積約 150 平方公里，由統一邊界內的兩個地質區域組成，即西貢火山岩園區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圖一顯示香港地質公園的地理格局。

註 2：環境及生態局於 2022 年 7 月成立，接手處理前環境局負責的自然護理等政策事宜。

註 3：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成立，負責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及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政策和計劃向漁護署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委員會的委員（身為公職人員的委員除外）任期為 2 年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某個案中所決定的較短任期，並有資格再獲委任。截至 2022 年 6 月，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9 名非官方委員和 9 名官方委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組成。

圖一

香港地質公園的地理格局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1.9 兩個地質區域的地質特徵如下：

- (a) **西貢火山岩園區** 該區包含分布廣泛及具有國際重要性的六角形岩柱。主要景點包括萬宜水庫東壩（下稱“東壩”）（見照片一）、橋咀洲（見照片二）、果洲群島、甕缸群島、大浪灣、滘西洲和鹽田梓；及

照片一
東壩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照片二
橋咀洲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b) **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 該區具有長達 4 億年歷史的各種沉積岩，展示香港的完整地質史。主要景點包括東平洲（見照片三）、荔枝莊（見照片四）、黃竹角咀、印洲塘、馬屎洲、鴨洲、吉澳、荔枝窩和赤洲。

照片三
東平洲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照片四
荔枝莊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規劃和管理原則

1.10 香港地質公園的主要規劃原則包括：

- (a) 重要的地質景點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的保護(註4)；及
- (b) 香港地質公園以自然保育、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為主要目的，因此不會容許可能對環境帶來不利影響的不必要的設施。

1.11 香港地質公園以自然保育和科學普及為重點，因此地質公園被劃分為等級不同的三類保護區，詳情如下：

- (a) **綜合保護區** 這些地方的承載量較高。大部分的遊客設施已設於這些地質公園地區範圍或附近。因此這些地方除保育和教育用途外，也可作康樂用途。例子包括東壩、橋咀洲、東平洲、印洲塘和大浪灣；

註4： 漁護署表示，香港地質公園的重要地質景點位於現有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的範圍內，因此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保護。

- (b) **特別保護區** 這些地方的承載量屬中等，設有基本的遊客設施（例如路徑）。這些地方除保育用途外，也適合作教育和科學普及用途。例子包括馬屎洲和荔枝莊；及
- (c) **核心保護區** 這些地方一直保存自然景觀，對人為影響非常敏感，所以被指定主要作保育用途。這些地方的承載量低，不設基礎設施（例如碼頭或有保養的路徑），往往會對一般遊客構成危險。基於保育和安全理由，當局不鼓勵遊客登陸核心保護區。為顧及保育和安全，當局改為推廣海路漫遊這些地質景點。例子包括黃竹角咀、赤洲、糧船灣花山海岸、甕缸群島和果洲群島。

1.12 漁護署表示，自2021年起，為方便公眾理解，該署發放公眾資訊（例如網站）時採用了下列兩級制以劃分地質景點：

- (a) **承載量較高並提供遊客設施的景點** 這些景點適合郊遊和團體遊覽，例子包括東壩、橋咀洲、荔枝窩、吉澳和東平洲；及
- (b) **不提供遊客設施的偏遠島嶼和海岸線** 因地理條件所限及須保存自然景觀，這些景點不設遊客設施。遊客應避免登岸，並只適宜在風平浪靜的夏季從船上觀賞這些景點。例子包括黃竹角咀、赤洲、糧船灣花山海岸、甕缸群島和果洲群島。

管理和營運工作

1.13 香港地質公園在當地社區和其他持份者的支持下，由漁護署以保護、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的整全概念管理。有關工作包括：

- (a) **保育** 保育是香港地質公園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重要的地質景點都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保護。此外，香港地質公園透過積極接觸當地社區，並與他們合作進行不同類型的當地參與項目，以保育各地質公園社區的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b) **教育** 香港地質公園舉辦適合各年齡層和本地學校的教育活動，讓公眾認識地質遺產及其與自然、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聯繫；
- (c) **地區可持續發展** 香港地質公園積極推廣當地文化與地質遺產的關係和發展可持續旅遊業，讓地區得到可持續的發展。有關工作包括建立或促成基礎設施、開展活動、改善地質公園的可達度、以及加強對地質公園和其遺產的解說；

- (d) **夥伴合作** 與當地社區和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藉以支持地質公園的可持續發展；及
- (e) **網絡交流** 香港地質公園作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經全球和區域地質公園網絡建立夥伴關係，並與其他世界地質公園舉辦不同的網絡交流活動。

1.14 漁護署在管理香港地質公園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設立和保養遊客設施，例如遊覽路線和遊客中心；
- (b) 舉辦教育、推廣和宣傳活動；
- (c) 推動當地社區及持份者參與地質保育和旅遊活動；
- (d) 進行地質科學的考証和研究；
- (e) 進行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
- (f) 安排清潔和收集垃圾服務；及
- (g) 就其他政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管理工作與各部門聯絡。

遊覽路線和遊客中心

1.15 為了讓遊客盡量享受自然景觀及欣賞地質景點的科學和文化價值，以及顧及對遊客安全的關注，香港地質公園設計了多條遊覽路線。截至 2022 年 6 月，園內有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2 條海路遊覽路線，詳情如下：

- (a)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 該 12 個地質景點是東壩、橋咀洲、大浪灣、滯西洲、鹽田梓、東平洲、荔枝莊、馬屎洲、鴨洲、吉澳、荔枝窩和新娘潭。陸路遊覽路線沿途設有解說牌，方便遊客自行遊覽；及
- (b) **2 條海路遊覽路線** 一條前往西貢離島（景點包括果洲群島和甕缸群島），另一條則前往新界東北（景點包括黃竹角咀、印洲塘和赤洲）。

為向遊客提供優質的導遊和導賞團，香港地質公園設立了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1.16 香港地質公園設有遊客中心，以助公眾認識地質公園。截至 2022 年 6 月，園內設有 8 間遊客中心，包括：

- (a) 位於西貢的火山探知館，用以推動科學普及和提供遊客服務；
- (b) 位於西貢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的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用以增加公眾對香港地質歷史的認識及在課室以外進行地質教育；
- (c) 位於大埔的大埔地質教育中心，用以概述地球歷史和馬屎洲的地質特徵，並展示三門仔漁村的漁民文化；及
- (d) 5 間故事館，分別位於鴨洲、吉澳、滘西洲和荔枝窩 (2 間)，用以展示當地社區的文化和歷史。

1.17 漁護署表示，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數約為 120 萬人至 150 萬人不等。

負責的分署

1.18 漁護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轄下的地質公園科負責管理和營運香港地質公園。該分署轄下的其他分科也涉及與香港地質公園相關的工作，包括郊野公園管理科 1 和郊野公園管理科 2 (負責西貢和新界東北部地區地質景點的路徑管理和垃圾收集)、郊野公園護理科 1 和郊野公園護理科 2 (負責西貢和新界東北部地區地質景點的巡邏和執法工作)，以及海岸公園科 (負責海岸地區地質景點的巡邏和執法工作)。漁護署的組織架構圖摘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載於附錄 A。

1.19 漁護署表示，截至 2022 年 3 月，該署有 24 名員工參與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在 2021-22 年度，香港地質公園的經常開支約為 2,920 萬元。

審查工作

1.20 2022 年 4 月，審計署就香港地質公園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規劃與發展 (第 2 部分)；
- (b) 遊客服務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香港地質公園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正跟進有關建議，當中部分建議已落實執行。

鳴謝

1.22 在審查工作期間，漁護署、旅遊事務署和運輸署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規劃與發展

2.1 本部分審查漁護署在規劃與發展香港地質公園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持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 (第 2.2 至 2.8 段)；
- (b) 規劃與發展地質景點 (第 2.9 至 2.17 段)；及
- (c) 地質景點的可達度 (第 2.18 至 2.40 段)。

維持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

2.2 為確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質素，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須接受每 4 年一次的詳細重新驗證。重新驗證的程序包括：

- (a) 接受評估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須擬備並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提交重新驗證的文件，包括一頁摘要、進展報告、自我評估表和進展評估表；
- (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派兩名評估員進行實地評估任務，以重新驗證該地質公園的質素；及
- (c)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理事會會根據實地評估報告，決定該地質公園維持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的期限。

2.3 香港地質公園於 2011 年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須按照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指引進行管理，並在保育、教育、地質旅遊、地區可持續發展、宣傳和推廣等方面達致相關目標。漁護署表示，為確保繼續符合世界地質公園的資格，該署會按上述指引及目標進行有關的工作，並會繼續積極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作出貢獻，致力達成其長遠目標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需要持續努力維持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

2.4 自 2011 年獲接納成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後，多年來香港地質公園接受了多次重新驗證，要點如下：

- (a) 2015 年，香港地質公園的世界地質公園地位只獲續期 2 年（而非平常的 4 年），這表示其部分功能和運作有待改善；
- (b) 2017 年，香港地質公園的世界地質公園地位獲續期 4 年；及
- (c) 2021 年，漁護署已提交重新驗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有關的實地評估任務則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尚未進行。

2.5 關於維持香港地質公園的世界地質公園地位，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11、2015 和 2017 年評估香港地質公園的情況後，每次均有提出改善建議，當中數項是重覆提出，包括：
 - (i) 讓當地社區和持份者參與地質公園的活動 (2011、2015 和 2017 年)；
 - (ii) 參與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和區域網絡 (註 5) 的活動 (2015 和 2017 年)；及
 - (iii) 推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區域網絡 (2015 和 2017 年)；

漁護署表示，該署已就有關建議採取多項措施 (例如推行“同根·同源”計劃——見第 2.10 段)；及

- (b) 作為重新驗證程序的一部分，香港地質公園須擬備並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提交自我評估表和進展評估表。在進展評估表方面，香港地質公園的自評分數 (以 1 000 分為最高) 由 2015 年的 955 分，下降至 2017 年的 950 分，於 2021 年更進一步下降至 940 分。分數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參與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共同活動下“人員交流”一項的得分下跌。漁護署於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人員交流自 2020 年起不再可行，而該署多年來一直致力維持積極參與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活動，例如為亞太地質公園網絡舉辦了線上交流活動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間共 14 次會議)，以及為亞太地質公園網絡擔任社交媒體統籌專員。

2.6 審計署認為，為了維持香港地質公園作為世界地質公園的地位，漁護署需要繼續努力，處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其間須顧及政府因應疫情採取的防控措施。

註 5： 世界地質公園網絡轄下設有多個區域網絡，香港地質公園屬於亞太地質公園網絡。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繼續努力，處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其間須顧及政府因應疫情採取的防控措施。

政府的回應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積極處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

規劃與發展地質景點

2.9 香港地質公園有清晰界線，並已在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公布（註 6）。漁護署在地質公園範圍內物色了一些具地質、生態及／或文化價值的地質景點，並與遊覽路線一起推廣予遊客。香港地質公園於 2011 年申請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時有 9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2 條海路遊覽路線。漁護署多年來物色了多個新地質景點和改善了地質景點，包括：

- (a) 物色了 3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地質景點（即滘西洲（2019 年）、鹽田梓和新娘潭（2021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共有 12 個；
- (b) 在“同根・同源”計劃下發展各項設施（見第 2.10 及 2.11 段）；及
- (c) 改善了現有的地質步道（例如於 2016 年延伸萬宜地質步道，增設木橋步道以探索海蝕洞，以及於 2019 年延伸步道至一個觀景台，用以觀賞古代超級火山的破火山口全貌）。

2.10 “同根・同源”計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不單要保育地質和生態遺產，也應保存地質公園社區的文化遺產，包括原住民的傳統知識、技藝和文化歷史。2017 年，香港地質公園推出“同根・同源”計劃，旨在通過和當地社區的合作，協助他們保育和宣揚其非物質文化遺產，並為推動社區活化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從而維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核心原則。

註 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面積可予擴大或縮小。擴大大面積的程序與通過新提名的程序類似。

2.11 香港地質公園範圍內的社區和村落眾多，但大部分在 1960 和 70 年代都經歷人口急劇減少，原因是不少村民遷往市區或移居海外。如今，不少社區幾乎空無一人，只剩下一些年長村民。漁護署與香港地質公園的當地社區接觸，發掘其歷史、文化、遺產和故事，並記錄有關資料及將之用於故事館、文化徑和刊物上，以推廣和保育他們的遺產。這項計劃包括收集、恢復和保存資料 (例如舊照片)、重新發掘並保存文化、歷史和故事 (例如桌面研究、訪問本地及海外村民)，以及社區能力建設 (例如培訓、互訪及分享，以及地區參與計劃)。計劃的進度如下：

- (a) 在 2018 至 2021 年期間設立 5 間故事館 (見第 1.16(d) 段——例子見照片五 (a) 及 (b))；
- (b) 在 2021 年設立吉澳文化徑；
- (c) 出版兩本關於鴨洲 (2019 年) 和吉澳 (2020 年) 的書籍；及
- (d) 截至 2022 年 6 月，正在規劃慶春約文化徑和糧船灣地質景點。

照片五 (a) 及 (b)

鴨洲故事館

(a)



(b)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2 年 7 月拍攝的照片

沒有就物色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

2.12 如第 2.9 段所述，漁護署多年來物色了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地質景點，並在“同根・同源”計劃下發展各項設施，以及改善了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並沒有就物色地質景點的機制制訂指引（例如揀選地質景點的準則和批核權限）。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儘管沒有就推廣新地質景點制訂正式或明確的機制，該等新地質景點仍按一般合乎邏輯的程序物色，其間已顧及有關景點的各方面因素，包括價值（例如是否有地質、生態或文化遺跡存在及其獨特性和重要性）、對遊客的吸引力、可達度、安全程度、現有設施，以及當地居民推廣社區的意願；
- (b) 具地質和生態價值的地質景點，大部分均在設立地質公園時所進行的全面研究中被物色，而具文化價值的新地質景點均在“同根・同源”計劃下作推廣；
- (c) 有關增設小型地質景點的事宜，會交由地質公園科人員討論和決定，至於關乎主要策略計劃或重要的新地質景點的事宜，則會徵求高級管理層同意，並視乎情況尋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將物色新地質景點的策略計劃、在“同根・同源”計劃下對現有景點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相關景點（鴨洲、吉澳、慶春約七村（包括荔枝窩）和溜西洲）的資料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並獲委員會通過；及
- (d) 至於該 3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開發地質景點（見第 2.9(a) 段）：
 - (i) 2019 年，在“同根・同源”計劃下開發位於溜西洲的地質景點；及
 - (ii) 2021 年，漁護署在更新其香港地質公園網站（下稱地質公園網站）時檢視各地質景點和遊覽路線。鹽田梓和新娘潭的地質景點分別因具豐富的文化和地質遺產而被新增。

2.13 審計署也留意到，漁護署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署有按第 2.12(a) 段所述準則評估該 3 個地質景點（見第 2.12(d) 段）。為確保做法一致和提高透明度，漁護署需要就揀選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並妥善備存揀選地質景點的原因的記錄。

需要在遠足徑改善工程完成前探討加強遊客安全的措施

2.14 漁護署表示，現時遊客經不明顯而雜草叢生的小路，從東壩附近的麥理浩徑第一段通往可俯瞰破邊洲的岬角（見照片六）。由於這條路線日漸受歡迎，岬角一帶的植被受人為活動影響，出現水土流失。為推動這些地方可持續發展的郊遊活動，漁護署計劃在岬角上設置新觀景台，以及沿香港地質公園東壩附近的路徑修建相關的山徑設施。

照片六

可俯瞰破邊洲的岬角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2.15 漁護署聯同建築署，在 2021 年 6 月就改善工程舉辦設計比賽，並在 2021 年 9 月公布比賽結果。漁護署和建築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署正就工地狀況、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檢視冠軍作品的設計構思和概念，而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暫定為 2024 年年中左右。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探討加強遊客安全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就揀選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並妥善備存揀選地質景點的原因的記錄；及
- (b) 在東壩附近的遠足徑至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的改善工程完成前，探討加強遊客安全的措施。

政府的回應

2.1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會就揀選地質景點作推廣的機制制訂指引，並妥善備存揀選的原因的記錄；及
- (b) 就東壩附近的遠足徑至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的改善工程，漁護署會在山崖和陡坡附近設置警告標誌，以提醒遊客該處可能有危險，從而確保他們安全。

地質景點的可達度

2.18 香港地質公園內，有不少地質景點和社區位於偏遠的郊區，部分並不是經常有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漁護署表示，該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保持溝通，以提升地質景點的可達度。該署在改善香港地質公園的可達度時會考慮特定地質景點的承載量和在社會經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2.19 運輸署表示，該署一直監察全港旅遊景點（包括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的交通需求，並在顧及有關景點的可達度、地理條件和旅客的出行模式後，安排適當的公共交通服務。為方便旅客前往地質景點，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的士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旅客對地質景點的需求屬旅遊性質，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在周末／公眾假期期間調配額外資源（例如專營巴士、專線小巴、船隻）和增加班次，以應付激增的需求。運輸署也會縱觀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與相關的營辦商探討加強服務的方案。

2.20 根據漁護署於 2021 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的重新驗證文件，近年加強香港地質公園可達度的公共交通服務主要包括：

- (a) 引入新專線小巴路線前往東壩 (2018 年)；
- (b) 開辦新街渡渡輪服務前往吉澳和鴨洲 (2018 年)；及
- (c) 引入星期六前往荔枝窩的街渡渡輪服務 (2020 年)。

2.21 運輸署表示，除第 2.20 段所述外，主要加強的公共交通服務也包括：

- (a) 把專營巴士服務由新娘潭延伸至烏蛟騰，以便遊客遠足至荔枝窩 (註 7) (2020 年)；及
- (b) 加強在北潭涌和北潭凹設有上落客點的專營巴士服務，除引入星期六的服務外，還延長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以便遊客分別遠足至東壩和大浪灣 (註 8)(2020 和 2021 年)。

部分地質景點並非每天均有固定班次的公共交通服務可達

2.22 運輸署表示，為方便旅客參觀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已提供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詳情如下：

- (a) 關於可經陸路公共交通網絡到達的 4 個地質景點 (即東壩、大浪灣、馬屎洲和新娘潭)，旅客可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和的士；及
- (b) 關於鄰近碼頭的其餘 8 個地質景點 (即橋咀洲、滘西洲、鹽田梓、東平洲、荔枝莊、荔枝窩、吉澳和鴨洲)，旅客可使用有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以及班次按需求而定的旅遊線街渡渡輪服務 (註 9)。前往荔枝莊和荔枝窩的遠足人士也可乘搭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於白沙澳下車遠足至荔枝莊，或於烏蛟騰／鹿頸下車遠足至荔枝窩 (註 10)。

註 7：遠足人士從最近的巴士站前往荔枝窩需步行約 8 公里。

註 8：遠足人士從最近的巴士站前往東壩和大浪灣分別需步行約 9 公里和 6 公里。

註 9：旅遊線街渡渡輪服務主要為旅遊或康樂用途而設，其運作一般視乎需求而定，而且規模相對較小。一般來說，街渡渡輪服務營辦商可按需求主動調整服務班次和收費。

註 10：遠足人士從最近的巴士／專線小巴站前往荔枝莊和荔枝窩分別需步行約 3.5 公里和 8 公里。

2.23 審計署留意到，遊客並非每天均可透過公共交通服務前往部分地質景點。該等景點包括：

- (a) **滘西洲** 遊客前往滘西洲須租船、使用班次按需求而定的旅遊線街渡渡輪服務 (截至 2022 年 7 月，有 41 條路線的街渡渡輪註冊了相關服務) 或參加導賞團；
- (b) **東平洲** 往來馬料水與東平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及
- (c) **荔枝窩、吉澳和鴨洲** 往來馬料水與該 3 個地質景點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 (註 11)。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往來三門仔至荔枝窩／吉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在星期二和星期四以試驗性質提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4 2022 年 8 月和 9 月，運輸署告知審計署其在 2020 至 2022 年 (截至 7 月) 期間就地質景點公共交通服務進行調查的結果，詳情如下：

- (a) **滘西洲** 在 2022 年 2 月 6 日和 10 日 (星期日和星期四) 進行了調查，據觀察所得街渡上分別有 9 名和 0 名乘客。運輸署認為有關服務足夠；
- (b) **東平洲** 在 13 天 (於不同季節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進行了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街渡渡輪營辦商視乎乘客需求增加了班次，調查日的平均使用率為 40% 至 92% 不等，並沒有留後乘客。運輸署認為有關服務足夠；及
- (c) **荔枝窩、吉澳和鴨洲** 關於往來馬料水與荔枝窩的街渡渡輪服務，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日) 和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眾假期) 進行了調查，據觀察所得有關班次均沒有留後乘客。至於往來馬料水與吉澳／鴨洲的街渡渡輪服務，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日)、202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日) 和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眾假期) 進行了調查。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往吉澳／鴨洲的航班於馬料水有 50 名留後乘客。營辦商調派了一艘後備船隻接載該等留後乘客，並調派了一艘乘載量較大的船隻接載回程的乘客。運輸署會留意往來荔枝窩、吉澳和鴨洲的旅客需求，並在必要時與街渡營辦商合作加強服務。

註 11：每天都有街渡渡輪往來沙頭角、吉澳和鴨洲，但進入沙頭角須要禁區通行證。此外，遠足人士可從最近的巴士／專線小巴士步行約 8 公里前往荔枝窩。

2.25 漁護署表示，該署在釐定香港地質公園的可達度時，會考慮特定地質景點的承載量和在社會經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需要（見第 2.18 段）。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要聯同漁護署，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按需要予以加強。

需要提升東壩的可達度

2.26 東壩是香港地質公園中最受歡迎的景點之一。在建造水庫期間，於東壩附近一帶的山崖進行採石，開鑿後的山崖敞露出世界罕有的流紋質火山岩六角形岩柱，成為香港能近距離觀賞這種地質景點的最佳地點。前往東壩的道路（即西貢萬宜路）由水務署維修保養，而道路的使用受限制，由漁護署和水務署共同管理。遊客可乘搭往來北潭涌與東壩的直線專線小巴（截至 2022 年 9 月，這項服務僅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經北潭涌的專營巴士／其他專線小巴（從最近的巴士／專線小巴站需步行約 9 公里）、參加導賞團（註 12）和乘搭的士到達東壩。

2.27 漁護署表示，該署在 2020 年進行檢討後，將東壩由“特別保護區”（即承載量屬中等）改劃為“綜合保護區”（即承載量較高）。審計署留意到，現時直達東壩的專線小巴服務（見第 2.28 至 2.30 段）和旅遊巴士許可證的安排（見第 2.31 至 2.33 段）均有可予改善之處。

2.28 **專線小巴服務** 北潭涌與東壩之間的直線專線小巴路線自 2018 年 7 月啓用以來，直至 2022 年 9 月都只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服務，而服務時間加強了兩次（註 13）。運輸署在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就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調查在 2020 至 2022 年（截至 7 月）期間的 22 天（於不同季節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行，結果如下：
 - (i) 根據在星期六（8 天）進行有關的士服務的調查，調查日的載客車程數目從 17 次至 521 次不等，上客人數從 21 人至 1 002 人不等，落客人數則從 16 人至 870 人不等；及

註 12：遊客可在火山探知館預約前往東壩的導賞團（見第 3.16(a)(ii) 段）。

註 13：當新專線小巴路線在 2018 年 7 月開辦時，服務時間為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下午 3 時至 6 時，每 20 至 25 分鐘一班。2019 年 2 月，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 7 時，每 20 分鐘一班。2021 年 10 月，服務時間延長至包括早上時段，北潭涌開車時間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40 分，東壩開車時間則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因日照時間縮短及為交通安全起見，服務時間提早 30 分鐘結束）。

- (ii) 根據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14 天) 進行有關專線小巴及／或的士服務的調查，乘客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殷切，在遠足季節，調查日專線小巴的平均使用率超過 80%，更數度錄得極高的需求 (有逾 100 名留後乘客)。在非遠足季節，調查日的平均使用率從 55% 至 80% 不等。此外，據觀察所得，調查日的士的載客車程數目從 54 次至 677 次不等，上客人數從 97 人到 1 134 人不等，落客人數則從 58 人到 1 331 人不等；
- (b) 在遠足季節，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以應付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需求。在調查日，實際上是每 7 至 18 分鐘一班車，以增加載客車程的次數；及
- (c) 鑑於乘客對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需求甚殷，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將服務延伸至星期六。運輸署正徵詢地區人士與的士業界對擬議加強服務的意見，而視乎所收到的意見，目標是在 2022 年 10 月落實加強有關服務。

2.29 審計署留意到：

- (a) 運輸署曾就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 2020 至 2022 年 (截至 7 月) 期間進行了 22 天的調查 (於不同季節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見第 2.28(a) 段)，然而，同類調查並沒有在平日進行；
- (b) 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的專線小巴服務，自 2019 年 2 月起便一直維持在每 20 分鐘一班的水平。舉例而言，根據最近於 202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日) 進行的調查，雖然專線小巴服務約每 20 分鐘一班，但有 12 至 42 名留後乘客，至於的士的載客車程據觀察所得有 139 次；及
- (c) 東壩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舉例而言，根據調查結果，據觀察所得，的士的載客車程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是 456 次 (上客人數 810 人，落客人數 870 人)，而在 2022 年 7 月 9 日 (星期六) 卻只有 138 次 (上客人數 208 人，落客人數 267 人)。

2.30 漁護署表示，雖然前往香港地質公園的訪港遊客人數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但本地遊客的人數卻有所增加。東壩是最受歡迎的地質公園景點之一，自 2020 年起被劃為“綜合保護區”。審計署認為，運輸署需要聯同漁護署和水務署，持續檢視在東壩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情況，期間須顧及服務需求和季節因素，並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和道路安全。

2.31 **旅遊巴許可證** 遊客可參加導賞團前往東壩。為按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推廣綠色旅遊，以及方便遊客前往香港地質公園，旅遊事務署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漁護署和水務署自 2012 年 6 月起推展計劃，讓已登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申請旅遊巴許可證，以接待入境旅客經由受限制使用的萬宜路前往東壩。為配合推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政府自 2020 年 11 月起實施特別措施擴展計劃範圍，容許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申請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許可證由漁護署和水務署共同發出，以每天 3 張為限（註 14）（限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32 表一顯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申請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的數目及許可證的使用情況。審計署留意到：

- (a) **申請數目持續增加** 自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擴展至包括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後，申請前往東壩旅遊巴許可證的數目由 2020 年的 59 個（包括 1 個訪港旅行團和 58 個本地旅行團）增至 2021 年的 134 個（全為本地旅行團），升幅達 127%（註 15）。在 2022 年（截至 6 月），本地旅行團的申請共 117 個。漁護署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在查詢許可證的餘額後才提交申請，如某日子的限額已滿便會放棄申請。然而，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審計署留意到，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有 52 天可供申請旅遊巴許可證（註 16），而在其中 22 天（42%）已發出全數 3 張往東壩的旅遊巴許可證；及
- (b) **部分許可證未被使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漁護署發出 206 張許可證，其中 78 張（38%）未被使用。漁護署表示，很有可能是因為旅行代理商接待的團員人數不足。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漁護署有向申請者查明不使用許可證的原因。

註 14：漁護署表示，旅遊巴許可證的簽發上限為每天 30 張（包括前往東壩的 3 張許可證），以方便學校和機構進行團體參觀，以及旅行代理商舉辦旅行團，通過北潭涌關閘進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和西貢西郊野公園。

註 15：2017、2018 和 2019 年的申請（全為訪港旅行團）數目分別為 8 個、9 個和 2 個。

註 16：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本地旅行團於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停辦。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 6 個月期間，在扣除本地旅行團停辦的日數後，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開放申請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的總日數為 52 天。

表一

前往東壩的旅遊巴許可證申請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截至 6 月) | 整體 |
|--|--------------|-------------|--------------------|--------------|
| 收到的申請 (a) | 59 | 134 | 117 | 310 |
| 批准的申請 (b) (批准百分比)(c)=(b) ÷ (a) × 100% | 20 (34%) | 76 (57%) | 110 (94%) | 206 (66%) |
| 拒絕／取消的申請 (d) (拒絕／取消百分比)(e)=(d) ÷ (a) × 100% | 39 (66%) | 58 (43%) | 7 (6%) | 104 (34%) |
| 已使用的許可證 (f) (已使用百分比)(g)=(f) ÷ (b) × 100% | 0 (0%) | 63 (83%) | 65 (59%) | 128 (62%) |
| 未被使用的許可證 (h) (未被使用百分比)(i)=(h) ÷ (b) × 100% | 20 (100%) | 13 (17%) | 45 (41%) | 78 (38%)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每個申請獲發 1 張許可證。

2.33 審計署留意到，申請前往東壩旅遊巴許可證的數目呈上升趨勢，而實際需求可能較表一所示的數字更高，因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每天 3 張限額已滿後被拒的申請者資料 (見第 2.32(a) 段)。另一方面，部分許可證未被使用，但沒有查明原因 (見第 2.32(b) 段)。雖然東壩自 2020 年起被劃為“綜合保護區”，但自有關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至 2022 年 8 月，每天 3 張許可證的限額一直沒有改變。審計署認為，旅遊事務署需要聯同漁護署和水務署，檢視東壩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計劃 (包括許可證數目上限、許可證未被使用的原因及使用許可證的便利措施)，以推廣綠色旅遊，其間須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道路安全，以及對許可證的需求。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按需要予以加強。

2.35 審計署亦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持續檢視在東壩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情況，其間須顧及服務需求和季節因素，並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和道路安全。

2.36 審計署亦建議旅遊事務專員應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檢視簽發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的計劃（包括許可證數目上限、許可證未被使用的原因及使用許可證的便利措施），以推廣綠色旅遊，其間須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道路安全，以及對許可證的需求。

政府的回應

2.37 運輸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2.34 及 2.35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運輸署會聯同漁護署，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按需要予以加強；及
- (b) 運輸署剛與相關部門、運輸業界／營辦商和地區人士完成相關檢討。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來往北潭涌與東壩的專線小巴服務會由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延伸至星期六。該署會聯同漁護署和水務署，持續檢視東壩的專線小巴服務，其間會顧及服務需求和季節因素，也會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和道路安全。

2.38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載於第 2.36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該署會與漁護署、水務署和旅議會緊密合作，檢視簽發旅遊巴許可證前往東壩的計劃，以推廣綠色旅遊，其間會充分考慮自然保育、對水務設施和水質的影響、交通容量、道路安全和對許可證的需求。

2.3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2.34 至 2.36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會就載於第 2.34 段的建議，優先在周末和公眾假期這些遊客需求最高的日子加強前往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

2.40 水務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2.35 及 2.36 段的審計署建議。

第 3 部分：遊客服務

3.1 本部分審查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服務，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遊客量和遊客中心的營運 (第 3.2 至 3.24 段)；
- (b) 提供地質公園設施和資訊的情況 (第 3.25 至 3.36 段)；及
- (c) 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第 3.37 至 3.55 段)。

遊客量和遊客中心的營運

3.2 根據 2008 年為評估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的可行性而進行的研究 (見第 1.5 段)：

- (a) 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旅遊活動，對地質公園至為重要；及
- (b) 務須監察遊客人數及其影響，確保遊客人數不會窒礙可持續性，令遊覽景點遭受破壞。

3.3 漁護署表示，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數約為 120 萬人至 150 萬人不等。

3.4 **遊客中心** 漁護署表示，遊客中心是地質公園資訊最豐富和最重要的教育設施。截至 2022 年 6 月，香港地質公園內有 8 間遊客中心，並可按其主要功能分為下列兩類：

- (a) **主要遊客中心** 這些中心設於香港地質公園的主要入口 (即西貢和大埔三門仔)，並提供多種服務，例如介紹香港地質公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香港的地質情況，以及提供遊客資訊和導賞團。這些中心包括火山探知館、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位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 和大埔地質教育中心；及
- (b) **故事館** 漁護署與當地社區和其他夥伴合作設立多間故事館，目的是讓當地居民參與推廣和保育區內的文化和傳統，最終惠及社區居民，以及可望促進當地文化和傳統的可持續發展 (例如通過可持續旅遊)。截至 2022 年 6 月，香港地質公園內設有 5 間故事館 (見第 1.16(d) 段)。

在 8 間遊客中心中，有 6 間的營運服務已經外判給漁護署的合作夥伴和當地社區團體，合約以公開招標或報價方式批出（註 17）。

需要檢視計算遊客人數的方法

3.5 香港地質公園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向公眾開放。漁護署表示：

- (a) 由於遊客事實上可從香港地質公園邊界的任何地點自由進出，因此很難計算實際的遊客人數，情況與郊野公園十分類似。為估算郊野公園每月的遊客數字，該署會在預設地點以人手進行點算，並按收集到的數據作出推算，有關方法沿用已久；
- (b) 由於香港地質公園大部分的陸地面積與 3 個郊野公園（即西貢東、西貢西和船灣）及蕉坑特別地區（主要入口是位於該處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範圍重疊，在估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時，最實際的做法是取用相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遊客數據；
- (c) 在 2018 年之前，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總數估算為該 3 個郊野公園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遊客總數的 30%。採用這個比率是基於經粗略估算，主要地質景區的陸地總面積，是與地質公園範圍重疊的所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陸地總面積的 30%；及
- (d) 該署在 2018 年檢視計算方法後認為，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遊客人數無須以 30% 計算，因為整間中心位於地質公園的範圍內。因此，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總數，修訂為該 3 個郊野公園範圍內遊客總數的 30%，加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遊客總數的 100%。

3.6 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在計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時，沒有考慮下列因素：

- (a) **位於 3 個郊野公園外的地質景點** 有 3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地質景點（即 2019 年開發的滘西洲及 2021 年開發的鹽田梓和新娘潭）在 2018 年後開發（見第 2.9(a) 段）。該署在計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

註 17：漁護署表示：

- (a) 營運服務已外判的 6 間遊客中心（即火山探知館和 5 間故事館）在 2021-22 年度的合約費用總額約為 260 萬元；及
- (b) 至於餘下的 2 間遊客中心，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由漁護署人員營運，大埔地質教育中心則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和提供資金。

時，除位於船灣郊野公園內的新娘潭有計算在內（見第 3.5(b) 段），另外 2 個地質景點均沒有計算在內。此外，部分承載量較高的景點（例如東平洲和橋咀洲——註 18）也沒有計算在內；及

- (b) **遊客中心** 除了位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的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外，其他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並沒有被計算在內（例如遊客人數名列第 2 的火山探知館——見第 3.8 段表二）。

3.7 審計署認為，為方便進行規劃與發展的工作，漁護署需要檢視計算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人數的方法，期間須顧及相關因素（例如新開發的地質景點、沒有被計算的地質景點，以及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以期令有關數字更加準確。

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遊客量

3.8 表二顯示 8 間遊客中心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的遊客人數。

註 18：漁護署表示：

- (a) 在 2021 年，東平洲的街渡渡輪乘客有 117 409 人；及
(b) 由於橋咀洲不設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因此該署沒有前往橋咀洲渡輪乘客的數字。

表二

8 間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 遊客中心 | | 遊客人數 | | |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截至 5 月) |
| 1 | 火山探知館 | 161 494 | 136 869 | 120 614 | 56 937 | 82 184 | 9 627 |
| 2 | 香港地質公園 遊客中心 (註 1) | 390 848 | 360 280 | 325 420 | 243 328 | 267 024 | 95 376 |
| 3 | 大埔地質教育 中心 | 5 755 | 6 077 | 4 315 | 1 427 | — (註 2) | 349 |
| 4 | 鴨洲故事館 | (註 3) | 12 792 | 13 836 | 12 026 | 20 650 | 3 370 |
| 5 | 滘西村故事館 | (註 3) | | 820 | 672 | 1 324 | 147 |
| 6 | 吉澳故事館 | (註 3) | | 4 493 | 19 365 | 35 075 | 6 204 |
| 7 | 小瀛故事館 | (註 3) | | | | 11 264 | 2 246 |
| 8 | 荔枝窩故事館 | (註 3) | | | | 515 | 1 396 |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1：漁護署表示：(a) 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位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及 (b) 遊客人數等同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遊客人數，因該署沒有分開收集遊覽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的遊客數據。

註 2：大埔地質教育中心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期間關閉以進行維修。

註 3：鴨洲故事館、滘西村故事館、吉澳故事館、小瀛故事館和荔枝窩故事館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6 日開幕。

3.9 如表二所示：

- (a)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火山探知館和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即遊客人數最多的 2 間遊客中心) 的遊客人數普遍下跌。漁護署表示在疫情期間，各遊客中心於 2020、2021 和 2022 年 (截至 5 月) 分別臨時關閉 166 天、46 天和 102 天；及

- (b) 與其他遊客中心相比，滘西村故事館的遊客人數偏低。舉例而言，雖然滘西村故事館和鴨洲故事館都是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但2021年的遊客人數卻分別為1 324人和20 650人(註19)。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前往滘西洲須租船、使用旅遊線街渡渡輪服務或參加導賞團(見第2.23(a)段)。缺乏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可能是該處遊客人數偏低的原因。

3.10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並採取行動以提升遊客中心的遊客量。

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

3.11 漁護署表示，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可達度、預計遊客人數，以及是否有村民營運。8間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如下：

- (a) 火山探知館每天開放；
- (b) 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每天開放(星期二除外)；
- (c) 大埔地質教育中心、吉澳故事館、荔枝窩故事館和小瀛故事館於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及
- (d) 鴨洲故事館和滘西村故事館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

至於營運服務已經外判的6間遊客中心(見第3.4段)，其開放時間已在合約中訂明。

3.12 審計署檢視了遊客中心截至2022年8月的開放時間，發現開放時間未能配合相關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時間，詳情如下：

- (a) 雖然馬料水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於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但鴨洲故事館於星期六不作開放；及

註19：在2021年：

- (a)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2間故事館在2021年1月1日至2月17日期間暫停開放；及
- (b) 滘西村故事館和鴨洲故事館分別開放53天和54天，每個服務日的平均遊客人數分別為25人和382人。

- (b)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三門仔至荔枝窩／吉澳／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在星期二和星期四以試驗性質提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然而，位於相關地質景點的 4 間故事館在星期二和星期四均不作開放。

3.13 漁護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鴨洲故事館由鴨洲社區居民營運。由於他們逢星期六有教會聚會，因此沒有村民可營運故事館。漁護署與鴨洲社區商討後，決定基於合作精神維持這項安排；及
- (b) 該署致力於開放故事館所需的成本與向遊客提供的服務之間取得平衡。平日的三門仔至荔枝窩、吉澳和鴨洲的新街渡渡輪服務在試驗階段，並估計平日的遊客人數較周末少。漁護署會繼續監察乘客人數，如服務變為固定班次時，會檢視故事館的開放時間。在此情況下，該署仍須視乎是否有村民能營運故事館、預計的遊客人數及增加遊客中心開放日數所需的成本來作出決定。

3.14 漁護署表示，遊客中心是地質公園資訊最豐富和最重要的教育設施（見第 3.4 段）。審計署認為，為促進公眾對香港地質公園的了解，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期間須顧及公共交通的服務時間和填補服務缺口的可行措施（例如在營辦商不在場時僱用臨時員工或使用語音導賞裝置）。

需要清楚訂明遊客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服務要求

3.15 截至 2022 年 6 月，6 間遊客中心的營運服務已經外判（見第 3.4 段）。根據營運合約，營辦商在 5 間故事館須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中心營運服務，而在火山探知館須提供的服務則主要包括櫃檯和營運服務，以及導賞團。

3.16 自 2020 年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以來，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受到影響。審計署審查了火山探知館營辦商在 2021–22 年度所提供的服務，並留意到：

- (a) 根據營運合約 (註 20) :
- (i) **櫃檯和營運服務** 平日須有 2 名員工提供櫃檯和營運服務，而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須有 4 名員工；及
 - (ii) **導賞團** 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須提供導賞團服務，包括免費的展館導賞團 (每天最少 2 團)、收費導賞團 (每天最少 1 個陸路遊覽團和 1 個海路遊覽團)，以及收費的東壩地質公園穿梭巴士導賞團 (每天最少 3 團來回)。在平日也須提供每天最少 1 團的免費展館導賞團。各導賞團均不設最少參加人數；及
- (b) 在 2021–22 年度提供的服務 (見表三) 如下：
- (i) 火山探知館在 363 天 (即合約規定須提供服務的總日數) 中關閉了 82 天 (23%)，而展館內的櫃檯和營運服務也同時暫停。東壩資訊亭則全年提供櫃檯服務；
 - (ii) 免費的展館導賞團和收費的陸路導賞團全年停辦。審計署的進一步審查顯示，這些導賞團自 2020 年 7 月中起停辦，直至 2022 年 8 月仍未復辦 (即超過 2 年)；及
 - (iii) 收費的海路導賞團和收費的穿梭巴士導賞團在 114 天 (即合約規定須提供服務的總日數) 中，分別停辦約 101 天 (89%) 和 110 天 (96%)。

註 20：在 2021–22 年度，涉及 3 份合約：

- (a) 提供中心營運服務和導賞團的合約，合約期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 (b) 在東壩資訊亭提供遊客服務的合約，合約期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 (c) 提供中心營運服務 (包括東壩資訊亭) 和導賞團的合約，合約期由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該等合約在 2021–22 年度的合約費用總額約為 160 萬元。

表三

火山探知館營辦商提供的服務
(2021–22 年度)

| 服務種類 | 日數 | | |
|-------------|--------------|---------------|--------------------------|
| | 有提供服務 (a) | 暫停提供服務 (b) | 總數 (註) (c)=(a)+(b) |
| (a) 櫃檯和營運服務 | | | |
| 展館 | 281 (77%) | 82 (23%) | 363 (100%) |
| 東壩資訊亭 | 114 (100%) | — | 114 (100%) |
| (b) 導賞團 | | | |
| 免費的展館導賞團 | — | 363 (100%) | 363 (100%) |
| 收費的陸路導賞團 | — | 114 (100%) | 114 (100%) |
| 收費的海路導賞團 | 13 (11%) | 101 (89%) | 114 (100%) |
| 收費的東壩穿梭巴士團 | 4 (4%) | 110 (96%) | 114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合約，在 2021–22 年度，營辦商須每天（農曆年初一和初二除外）（即 363 天）提供櫃檯和營運服務，以及免費的展館導賞團，其他服務則須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即 114 天）提供。

3.17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沒有提供替代服務** 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火山探知館在 36 個月中關閉了 9.7 個月 (27%) (註 21)。審計署留意到：

- (a) 營運合約內沒有條文特別訂明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下，營辦商的服務和支付合約費用的機制；
- (b)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漁護署曾要求營辦商在該遊客中心閉館期間提供替代服務；及

註 21：火山探知館在 2019–20 年度、2020–21 年度和 2021–22 年度分別關閉了 1.4 個月、5.6 個月和 2.7 個月（即總共 9.7 個月）。

- (c) 該段期間的全部合約費用已支付予營辦商。漁護署表示，雖然正常服務受到影響，但此做法與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保障就業的政策一致。

3.18 審計署留意到，除了火山探知館外，其他遊客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也間歇性關閉。審計署認為，在遊客中心關閉時，可提供替代服務（例如虛擬導賞團和語音導賞裝置）以推廣香港地質公園。漁護署日後需要在遊客中心的營運合約內清楚訂明服務要求（例如特別訂明須提供的替代服務和支付合約費用的機制），以應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

3.19 **導賞團服務停辦多時** 當火山探知館開放時，部分服務（例如導賞團）繼續停辦（見第 3.16(b)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有些服務停辦多時。舉例而言，免費的展館導賞團和收費的陸路導賞團自 2020 年 7 月中起停辦，直至 2022 年 8 月仍未復辦（即超過 2 年）；及
- (b)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服務停辦和復辦的準則。舉例而言，雖然收費的海路導賞團和收費的穿梭巴士導賞團在 2021–22 年度分別復辦了 13 天和 4 天（見第 3.16(b) 段表三），但其他導賞團（例如免費的展館導賞團）仍未復辦。

3.20 漁護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有關火山探知館提供導賞團服務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當火山探知館關閉時所有由營辦商提供的導賞團均須停辦。復辦營辦商舉辦的導賞團需要符合相關的防疫規定，主要是群組聚集限制和關乎本地旅行團的規定；
- (b) 至於在展館內以小組形式進行的免費導賞團，也受群組聚集限制影響。在疫情期間這些導賞團只曾在 2020 年 1 月（上文 (a) 段所述的限制生效前）及 2020 年 6 月至 7 月（當時群組聚集的限制放寬至最多 50 人）舉辦。由於 4 人群組聚集的限制，目前仍未能提供以小組形式進行免費導賞團，而火山探知館的員工有向個別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以作替代；及
- (c) 至於營辦商提供的收費導賞團，如符合本地旅行團相關規定，漁護署會允許復辦。另一方面，該署留意到這些自負盈虧的導賞團在疫情下未必有利可圖，所以允許營辦商自行決定是否在疫情下舉辦收費導賞團。

3.21 審計署留意到，本地旅行團在符合某些規定（例如參加人數限制、疫苗通行證規定及事先向旅議會登記）後便可復辦（註 22）。然而，截至 2022 年 8 月，相關導賞團服務仍未復辦。審計署認為，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火山探知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導賞團服務。

遊客意見調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22 根據效率促進辦公室，公眾對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的滿意程度可作為衡量政府部門整體表現的指標。審計署留意到下列與香港地質公園遊客意見調查有關的事宜：

- (a) **沒有定期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漁護署表示，該署曾於 2012、2013、2015 和 2016 年在 4 個地點（即東壩、荔枝窩、東平洲及西貢）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以評估遊客對地質景點和其設施的滿意程度。在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除了在火山探知館進行的遊客意見調查（見下文 (b) 段）外，漁護署沒有就香港地質公園進行遊客意見調查。近年該署增加了 3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新地質景點和 5 間故事館，並改善了現有的地質景點（見第 2.9(a) 及 (c)，以及 2.11(a) 段）。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定期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以收集遊客對香港地質公園的意見；
- (b) **需要更善用資訊科技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自 2014 年 7 月起，火山探知館設置了一部電子裝置，讓遊客自願參與有關遊客對該館滿意程度的意見調查。漁護署表示會按年監察意見調查的結果。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 2017 至 2022 年（截至 3 月）期間，意見調查每年的回應率（註 23）偏低（介乎 0.2% 至 1.2% 不等）；及
 - (ii) 該館只提供一部裝置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也未有提供二維碼讓遊客在網上完成意見調查。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更善用資訊科技以便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例如運用二維碼技術讓遊客在網上完成意見調查）；及

註 22：在疫情期間，本地旅行團可於指定期間復辦，包括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間（2021–22 年度）及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

註 23：回應率的計算方式為將已完成的意見調查總數除以火山探知館的遊客總數。

- (c) *需要確保符合有關遊客意見調查的合約規定* 根據火山探知館的營運合約 (註 24)，營辦商須以問卷方式進行顧客服務的意見調查，並須在每個導賞團結束後收集意見，以及每月提交意見調查分析報表。審計署審查了 2017 至 2022 年 (截至 3 月) 的每月報告，並發現這些報告只包括從收費導賞團收回的問卷數目。調查結果和所需的意見調查分析未有包括在每月提交的報告內，有違合約規定。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加強監察營辦商有否按合約規定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檢視計算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人數的方法，期間須顧及相關因素 (例如新開發的地質景點、沒有被計算的地質景點，以及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以期令有關數字更加準確；
- (b) 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並採取行動以提升遊客中心的遊客量；
- (c) 持續檢視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期間須顧及公共交通的服務時間和填補服務缺口的可行措施 (例如在營辦商不在場時僱用臨時員工或使用語音導賞裝置)；
- (d) 日後在遊客中心的營運合約內清楚訂明服務要求 (例如特別訂明須提供的替代服務和支付合約費用的機制)，以應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
- (e) 採取措施以確保火山探知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導賞團服務；
- (f) 定期進行遊客意見調查，以收集遊客對香港地質公園的意見，並更善用資訊科技以便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例如運用二維碼技術讓遊客在網上完成意見調查)；及
- (g) 加強監察營辦商有否按合約規定進行遊客意見調查。

註 24：其他遊客中心的營運合約並沒有類似條款。

政府的回應

3.2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已檢視計算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人數的方法，並會將東平洲的數字和從其他來源獲取的相關數字計算在內；
- (b) 漁護署會探討提升遊客中心遊客量的方法，包括透過導賞團的安排、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和宣傳工作；
- (c) 在現行防疫規定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火山探知館的免費導賞團服務已經恢復。至於收費的導賞團服務，漁護署會與營辦商討論復辦這些收費導賞團的困難，其間會顧及舉辦本地旅行團的相關規定（例如須為所有參加者購買保障範圍涵蓋 2019 冠狀病毒的保險），以及公眾對收費導賞團的需求，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協助恢復收費導賞團的服務；及
- (d) 漁護署已指示火山探知館的營辦商恢復定期的遊客意見調查，並在每月報告內包括調查結果和分析。

提供地質公園設施和資訊的情況

3.25 香港地質公園提供基本的遊客設施，例如路徑、標誌牌、告示板和廁所。漁護署表示，在各項地質公園設施中，地質遊覽路線在向地質公園遊客傳遞地質保育信息方面發揮重大作用。地質遊覽路線沿途的適當地點設有優質及定期保養的地質公園設施，包括解說牌（例子見照片七）、安全／警告標誌（例子見照片八）、方向指示標誌及標距柱。

照片七
解說牌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2 年 6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八
警告標誌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2 年 6 月拍攝的照片

3.26 漁護署表示，該署通過 4 個主要傳達渠道（包括遊客中心、告示板、地質公園網站、單張及出版物）傳遞有關香港地質公園的基本資訊。地質公園資訊應該包含最新信息、內容豐富、有趣、易於理解，並可讓地質公園遊客和公眾輕易取得。

提供地質公園設施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27 審計署留意到，提供地質公園設施的工作有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解說牌** 漁護署表示，陸路遊覽路線沿途設有解說牌，方便遊客自行遊覽。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標誌牌數量必須足以介紹所有遊覽路線沿途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關於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漁護署在這些路線沿途為遊客設計了觀察點。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7 月，在 12 個地質景點中，有 7 個 (58%) 景點的部分觀察點沒有解說牌（例如橋咀洲的火山角礫岩和“菠蘿包”石及馬屎洲的石英脈）。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在 2018 年颱風山竹肆虐後，不少沿岸的標誌牌受損壞或被沖走，尤其是所有在橋咀洲和馬屎洲的解說牌；及

- (ii) 漁護署決定，設置於沿岸地質景點的標誌牌和解說牌必須耐用，以抵禦颱風，並須體積細小、容易安裝。由於考慮到在橋咀洲和馬屎洲安裝和保養符合上述準則的標誌牌存在難度，因此漁護署決定只保留最主要的標誌牌（例如警告標誌）。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沒有探討可採取什麼替代方法（例如安排展示二維碼），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提供重要資訊；及

- (b) **守則牌**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所有地質遊覽路線的適當位置均須展示“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註 25）。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7 月，在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中，有 3 個 (25%) 景點沒有守則牌。漁護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 3 個地質景點（即吉澳、滘西洲和鹽田梓）沒有守則牌是因為難以物色到合適的安裝地點。

3.28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按其指引的規定，在地質景點提供地質公園設施（例如解說牌和守則牌），並探討可採取什麼替代方法（例如安排展示二維碼），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提供重要資訊。

需要妥善保養地質公園的設施

3.29 漁護署表示，該署人員會巡查香港地質公園內地質景點的遊客設施，而當發現設施或路徑受損壞，會呈報損壞情況並作出跟進（例如維修和更換）。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部分地質公園設施保養欠佳**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標誌牌必須保養良好，確保內容清晰可見。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7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8 間遊客中心，並發現：
 - (i) 一間遊客中心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標誌及另一間遊客中心的“參觀者注意事項”中的部分文字已經褪色；

註 25：“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包括公眾須遵守的守則和安全指引，例如切勿攀爬岩柱或踐踏遭受嚴重風化或侵蝕的岩石表面，以及保持郊野清潔。

- (ii) 兩枝標距柱上的格網座標和資訊已經褪色 (例子見照片九)；及
- (iii) 一間遊客中心的多國語言語音導賞裝置 (見照片十) 暫停服務；

照片九

地質景點的
標距柱上的資訊已經褪色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2 年 8 月
拍攝的照片

照片十

遊客中心的
多國語言語音導賞裝置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b) **沒有適時維修部分已損壞或破舊的標誌牌**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標誌牌如有損壞或破舊情況，須立即更換。然而，審計署審查在 2020 至 2022 年 (截至 3 月) 期間所呈報的 16 宗標誌牌損壞或破舊的記錄後發現，由發現損壞至完成維修或更換，需時介乎 4 天至 5 個月不等 (平均 3 個月)；及
- (c) **地質公園標誌牌記錄遺漏部分標誌牌的資料**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應保留所有地質公園標誌牌的準確記錄，包括總數、位置、內容及最後維修日期。審計署檢視了截至 2022 年 6 月地質公園標誌牌的記錄，並發現當中遺漏了滘西洲標誌牌的資料。

3.30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加緊維修或更換損壞的地質公園設施，並適時更新地質公園標誌牌的記錄，以便監察和保養有關設施。

需要加強提供地質公園的資訊

3.31 漁護署通過 4 個主要傳達渠道 (包括遊客中心、告示板、地質公園網站、單張及出版物) 發放有關香港地質公園的基本資訊。根據漁護署的指引：

- (a) 每月應檢查一次所有地質公園資料，修正過時或錯誤部分，並把檢查記錄和結果妥善存檔；及
- (b) 應定期 (最少每年一次) 檢視 (陸路及海路) 地質遊覽路線的資訊，確保資訊有效和準確。

3.32 審計署留意到下列有關提供地質公園資訊的事宜：

(a) **部分地質公園的資訊過時或不準確** 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7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和 8 間遊客中心，並審查了多款單張 (在 8 間遊客中心展示和可在地質公園網站查閱)，以及截至 2022 年 7 月於網站提供的地質公園資訊，審查結果如下：

- (i) 在地質景點和遊客中心的標誌牌 (例如告示板和解說牌)、展品和其他宣傳品 (例如橫額和海報) 上顯示的 149 個二維碼中，有 10 個 (7%) 連結至錯誤頁面 (即頁面不存在)。此外，單張上的 105 個二維碼中有 26 個 (25%) 無效；
- (ii) 遊客中心的部分展品和單張內容已經過時，例如香港地質公園的地圖僅展示了 9 個而不是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
- (iii)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亞太地質公園網絡的網站上，連接至地質公園網站的連結出現錯誤 (即頁面不存在)；及
- (iv) 在地質公園網站上，一條連接至中國國家地質公園網站的連結出現錯誤。此外，地質公園網站上有關一本書籍描述並不準確。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遊客中心、告示板、單張和網頁發布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b) **相關和最新的單張未必能提供** 審計署審查了在 8 間遊客中心 (在 2022 年 6 月和 7 月實地視察期間) 展示和可在地質公園網站查閱 (截至 2022 年 7 月) 的多款單張，並發現與香港地質公園有關的單張共有 29 款。審計署留意到：

- (i) 可在 8 間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查閱的單張數目各有不同，介乎 3 款至 16 款不等 (平均 10 款)。部分關於個別地質景點的單張即使在其最近的遊客中心和指定地點 (註 26) 也未能提供。以橋咀洲的單張為例，大埔地質教育中心有提供該款單張，但在火山探知館 (橋咀洲的主要入口) 卻沒有；及
- (ii) 其中 7 款單張有超過 1 個版本，但有 6 間遊客中心只提供舊版本。最新版本與遊客中心所展示舊版本的出版日期相隔介乎 23 個月至 5 年不等 (平均 3.4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沒有文件記錄顯示置於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單張的揀選準則。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在其指引中訂明有關準則；及

- (c) **未有全面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標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在 2021 年 4 月更換新標誌。然而，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的實地視察發現，8 間遊客中心中有 6 間 (75%) 仍在使用舊標誌，以及所視察過的 7 個地質景點的告示板、解說牌和警告標誌仍使用舊標誌。同樣地，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單張沒有採用新標誌。漁護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秘書處知悉到，採用新標誌或會對各地質公園構成財政負擔，並建議各地質公園在更換展示舊標誌的設施或單張時才轉用新標誌；及
- (ii) 漁護署決定在更新或更換告示板、解說牌、警告標誌和單張時才採用新標誌，以盡量減少浪費和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

然而，審計署發現，一款於 2022 年 4 月出版的單張沒有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標誌。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更新或更換地質公園宣傳品／設施時，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標誌。

註 26：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所有已出版的單張可在漁護署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的接待處、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火山探知館，以及地質公園網站取閱。審計署在 2022 年 6 月和 7 月的實地視察發現，上述地點可供取閱的單張數目分別為 0 款、11 款、12 款和 16 款。

3.33 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有關檢視各傳達渠道所提供的地質公園資訊的查詢時表示：

- (a) 雖然實際檢視次數未必完全符合漁護署指引所訂的次數 (見第 3.31 段)，但該署一直有不時檢視和更新所有地質公園資訊 (包括地質景點和地質遊覽路線資訊)，以確保資訊有效和準確：
 - (i) 一般而言，該署會在多個情況下檢視或更新地質公園和地質遊覽路線的資訊，以及標誌牌位置和內容，例如在準備重新驗證 (2015、2017 和 2021 年) 和更新地質公園網站 (第一階段於 2020 年 and 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時；及
 - (ii) 除了定期檢視和更新資訊外，該署也會按需要就地質遊覽路線的資訊／解說材料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其吸引力。過往完成的檢討包括吉澳和鴨洲 (2021 年)，而計劃中的檢討還包括橋咀洲和荔枝窩 (進行中)；
- (b) 在進行檢討後，相關資訊會被直接修改而無須準備檢討／評估報告。修訂記錄可藉比較新舊版本 (例如不同版本的單張、解說牌和網站內容) 反映出來；及
- (c) 該署正檢視其指引，並可能根據過往數年的經驗對其作出修訂 (上次修訂指引是在 2015 年)。擬議的修訂包括將檢視地質公園資訊的次數由每月一次減至每年一次。

3.34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香港地質公園指引的檢討，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

審計署的建議

3.3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按漁護署指引的規定，在地質景點提供地質公園設施 (例如解說牌和守則牌)，並探討可採取什麼替代方法 (例如安排展示二維碼)，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跡景點提供重要資訊；
- (b) 加緊維修或更換損壞的地質公園設施；
- (c) 適時更新地質公園標誌牌的記錄，以便監察和保養有關設施；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在遊客中心、告示板、單張和網頁發布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及
 - (ii) 在更新或更換地質公園宣傳品／設施時，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標誌；
- (e) 在漁護署指引中訂明在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展示單張的準則；及
- (f)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香港地質公園指引的檢討，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

政府的回應

3.3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會探討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地質公園提供解說牌和守則牌。如受實際環境所限而未能於現場提供解說牌和守則牌，該署會探討發布有關資訊的替代方法，例如通過網頁、地質公園故事館和橫額；
- (b) 漁護署已採取措施以加強保養地質公園的設施及確保發布最新的資訊，包括更換過時的地質公園設施、在標誌牌記錄中加入滯西洲標誌牌的資料，以及訂明在遊客中心和地質公園網站展示單張的準則；
- (c) 漁護署會在更新或更換地質公園宣傳品／設施時，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標誌；及
- (d) 漁護署會盡快完成香港地質公園指引的檢討，並盡量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

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3.37 漁護署表示，要提供對遊客有價值的導賞團，必須要有優質的導賞員。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旨在鼓勵現職導遊提升能力和增進知識，以達至國際標準。該制度包括兩個等級，分別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 (R2G 導賞員) 和認可地質公園導賞員 (A2G 導賞員)(以下統稱為地質公園導賞員)，詳情如下：

- (a) **R2G 導賞員** 2010 年 6 月，漁護署與一間非政府機構（下稱非政府機構 A——註 27）合作設立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R2G 制度）。申請人須接受所需的基礎培訓，累積足夠導賞經驗並通過評核，才能成為 R2G 導賞員。由 R2G 導賞員帶領的導賞團而符合最高 1 比 25 導賞員與參加者人數比例，並經漁護署和非政府機構 A 審批後，可獲認可為 R2G 導賞團（見第 3.46 段）；及
- (b) **A2G 導賞員** 為進一步認可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地質公園導賞員核證制度（A2G 制度）自 2011 年 3 月起推行，旅議會擔任核證機構，並會向通過額外評審考試的導賞員簽發認可地質公園導賞員證（A2G 證）。

3.38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分別須每 3 年和 2 年接受重新評審，以鼓勵持續進修，並確保他們會掌握香港地質公園和地質保育的最新發展情況。設立 A2G 評審委員會和 R2G 評審小組（註 28）是為處理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的新申請評審工作和重新評審工作。漁護署是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的秘書處，也負責該制度網站（下稱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的管理工作。

招募和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39 **招募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截至 2022 年 8 月，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下有 3 名 A2G 導賞員和 45 名 R2G 導賞員。審計署審查了地質公園導賞員招募工作的記錄，並發現：

- (a) **A2G 導賞員** A2G 制度自 2011 年 3 月推行以來，直至 2022 年 3 月，僅於 2012 年 3 月進行了一輪招募工作，即已有 10 年沒有招募新的 A2G 導賞員；及
- (b) **R2G 導賞員** R2G 制度自 2010 年 6 月推行以來，直至 2022 年 3 月，進行了 7 輪招募工作，而第 6 輪（於 2015 年 9 月）與第 7 輪（於 2021 年 1 月）招募工作相隔逾 5 年。漁護署表示，2018–19 年度暫停招募 R2G 導賞員是因為有新的地質公園導賞員核證制度的建議（見第 3.51 段）。審計署留意到 2015 年（第 6 輪招募工作截止申請之後）至 2018 年期間，漁護署共收到 11 份申請。在取消推行該擬議的制度後，第 7 輪招

註 27：非政府機構 A 的成立，是為推廣地質保育的重要性。

註 28：A2G 評審委員會和 R2G 評審小組由漁護署、旅議會和非政府機構 A 的代表組成。

募工作 (包括處理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收到的 11 份申請) 於 2021 年 1 月進行。

3.40 漁護署在 2022 年 7 月和 9 月回應審計署有關報名數字偏低的查詢時表示：

- (a) 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遊客提供優質的導賞員和導賞服務。導賞員對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的興趣與市場需求有重大關係，但有關需求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大幅下降；
- (b) 該署沒有就 R2G 導賞員和 A2G 導賞員的報名人數訂立目標。一般而言，當有足夠人數表示有意申請時 (即最少 10 人提交申請)，便會展開新一輪招募工作；及
- (c) 該署有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以推廣 R2G / A2G 導賞員資格，例如為領隊和導遊提供講座，以及透過多個網站 (包括地質公園網站、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和旅議會網站)、單張、告示板和宣傳影片，提供有關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的資訊。

3.41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繼續推廣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以期招募更多優質的地質公園導賞員，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進行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招募工作。

3.42 **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所延遲**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分別須每 3 年和 2 年接受重新評審。為保留資格，地質公園導賞員需符合若干要求，包括持續的進修和導賞經驗。在 2017 至 2022 年 (截至 3 月) 期間，就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分別進行了兩輪 (於 2018 和 2021 年) 和一輪 (於 2018 年) 重新評審工作。審計署審查重新評審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有下列延遲：

- (a) **延期進行重新評審工作** 在 R2G 導賞員方面，雖然重新評審工作應在 2020 年進行 (即上次於 2018 年進行後的兩年)，但截至 2022 年 3 月，有關工作仍未進行 (即延遲了兩年)。漁護署表示，R2G 導賞員的重新評審工作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要延期進行；
- (b) **A2G 導賞員的重新評審工作** 在 2021 年的 A2G 導賞員重新評審工作中：
 - (i) 雖然 A2G 導賞員的核證資格分兩批於 2021 年 4 月和 5 月到期，但漁護署直至 2021 年 9 月 (即上一次核證資格到期後的 4 至 5 個月) 才發送電郵要求有關的 A2G 導賞員提交重新評審的文件；及

- (ii) 該署直至 2021 年 11 月 (即上一次核證資格於 2021 年 4 月和 5 月到期後的 6 至 7 個月) 才向有關的 A2G 導賞員發出通過重新評審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核證資格要在旅議會發出 A2G 證後才生效。在上一次核證資格到期日至獲續期 A2G 證的簽發日期間，有關的 A2G 導賞員不應以 A2G 導賞員身分帶領任何導賞團；及
- (c) **R2G 導賞員的重新評審工作** 在 2018 年的 R2G 導賞員重新評審工作中：
 - (i) 雖然 R2G 導賞員的資格分兩批於 2018 年 4 月和 6 月到期，但漁護署直至 2018 年 7 月 (即上一次資格到期後的 1 至 3 個月) 才發送電郵要求有關的 R2G 導賞員提交重新評審的文件。漁護署表示，上述 R2G 導賞員資格的有效期已延至 2018 年 6 月；及
 - (ii) 該署直至 2018 年 11 月 (即上一次資格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6 月後的 5 個月) 才向有關的 R2G 導賞員發出通過重新評審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R2G 導賞員資格會由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續期 2 年。在已延長的資格到期日至續期生效日期間，有關的 R2G 導賞員不應帶領任何 R2G 導賞團。

3.43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進行地質公園導賞員的重新評審工作。

3.44 **需要就招募和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發出指引** 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沒有就招募和重新評審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的工作發出指引，包括：

- (a) 展開新一輪地質公園導賞員招募工作的準則 (見第 3.40(b) 段)；
- (b) 通知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提交重新評審文件和處理重新評審的期限 (見第 3.42(b) 及 (c) 段)；及
- (c) 在重新評審時行使酌情權的準則和權限。在 2018 年的 R2G 導賞員重新評審工作中，審計署留意到有一名申請人獲准延期 2 個月提交文件，另有一名申請人獲准延期 3 個月以計算導賞經驗。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行使酌情權的理據和所獲得的批准。

3.45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就招募和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發出指引，包括展開招募工作的準則、處理重新評審申請的期限，以及行使酌情權的準則和權限。

需要加強監察 R2G 導賞團遵從規定的情況

3.46 R2G 導賞團須由 R2G 導賞員帶領，並有較低的導賞員與參加者人數比例（最高為 1 比 25），以確保能充分照顧所有參加者（註 29）。漁護署和非政府機構 A 負責審核和批准擬議的 R2G 導賞團。當某導賞團獲准以 R2G 導賞團名義營辦，營辦機構的名稱便會自動加入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 R2G 導賞團營辦商名單。截至 2022 年 8 月，名單上有 7 間 R2G 導賞團營辦商。

3.47 根據 R2G 導賞團的規定，有關服務必須隨時準備接受漁護署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審查，以延續其資格。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漁護署對 R2G 導賞團進行了 6 次審查。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漁護署沒有進行該等審查。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加強監察 R2G 導賞團遵從規定的情況，包括按規定進行審查。

需要確保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資訊準確和完整

3.48 漁護署負責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的管理工作。該署表示，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的評審結果公布後，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地質公園導賞員名單（包括個人資料和資格）便會更新。根據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資訊，截至 2022 年 8 月，A2G 導賞員、R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團營辦商分別有 4 名、45 名和 7 間。

3.49 審計署審查了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資訊，並發現截至 2022 年 8 月：

- (a) 根據旅議會網站上的 A2G 導賞員名冊，A2G 導賞員的人數應為 3 人，但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卻顯示有 4 人；
- (b) 45 名 R2G 導賞員中有 6 名 (13%) 的照片未能顯示（即在最近一輪招募結果於 2021 年 2 月公布後的 18 個月）；
- (c) 7 間所顯示的 R2G 導賞團營辦商中有 1 間 (14%) 的網址連結至錯誤頁面；
及
- (d) 7 個所顯示的 R2G 導賞員培訓課程中有 2 個 (29%) 已經停辦。

註 29：R2G 導賞團也須符合其他準則，例如在香港地質公園內提供服務，以及遵守所有法律上的要求。

3.50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資訊準確和完整。

需要持續檢視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3.51 在 2018–19 年度，漁護署和旅議會嘗試優化核證制度，引入新的認可導賞員資格，以取代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的資格，從而進一步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標誌和品牌。擬議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雖然由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帶領的地質導賞團都獲認可為優質的地質導賞團，但只有 A2G 導賞員獲准在香港地質公園範圍內接待入境旅客（註 30），而 R2G 導賞員則須持有旅議會簽發的有效導遊證才可接待入境旅客。截至 2018 年 4 月，約半數的地質公園導賞員未持有有效的導遊證（註 31）。在擬議制度下，獲核證的導賞員均須持有旅議會簽發的有效導遊證或領隊證；及
- (b) 在 2017 年，漁護署推行“同根·同源”計劃，以推廣當地地質公園社區的歷史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按擬議制度核證的導賞員除了要提供傳統的地質知識解說外，還須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客家文化、民間宗教和廟宇建築）有深厚認識。

3.52 在 2020 年 3 月，擬議制度因 2019 冠狀病毒爆發及地質公園導賞員的疑慮而被取消。在 2022 年 6 月，漁護署、旅議會和非政府機構 A 檢視了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並同意按現狀保留 A2G 導賞員和 R2G 導賞員制度。漁護署和旅議會也同意繼續合作進行培訓和推廣工作，以及提升導賞員的質素。

3.53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8 月，A2G 導賞員培訓課程主要涵蓋傳統的地質解說（即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培訓時數僅佔約 7%，而在擬議制度下會佔 38%）。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視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以期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

註 30：根據規定，只有持有有效導遊證的人士才可於香港境內接待入境旅客。漁護署表示：

- (a) 在 2022 年 9 月之前，A2G 導賞員獲部分豁免，並獲准在香港地質公園內接待入境旅客；及
- (b) 自 2022 年 9 月起，有關豁免不再適用，A2G 導賞員必須持有有效的導遊牌照，才可接待入境旅客。

註 31：漁護署表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在 50 名地質公園導賞員中，有 17 名（34%）沒有導遊證。

的質素，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在 A2G 導賞員培訓課程中增加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內容。

審計署的建議

3.54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繼續推廣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以期招募更多優質的地質公園導賞員；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進行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招募和重新評審工作；
- (c) 就招募和重新評審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工作發出指引，包括展開招募工作的準則、處理重新評審申請的期限，以及行使酌情權的準則和權限；
- (d) 加強監察 R2G 導賞團遵從規定的情況，包括按規定進行審查；
- (e) 採取措施以確保地質公園導賞員網站上的資訊準確和完整；及
- (f) 持續檢視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以期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質素，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在 A2G 導賞員培訓課程中增加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內容。

政府的回應

3.5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漁護署會與非政府機構 A 和旅議會合作，全面檢視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以及就招募、重新評審、監察／審查導賞團和培訓等方面發出指引。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審查與管理香港地質公園有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教育活動 (第 4.2 至 4.12 段)；
- (b) 宣傳和網絡交流活動 (第 4.13 至 4.25 段)；
- (c) 巡邏和巡查 (第 4.26 至 4.36 段)；及
- (d) 安全事宜 (第 4.37 至 4.44 段)。

教育活動

4.2 香港地質公園發展和舉辦適合各個年齡層的教育活動，讓公眾認識地質遺產及其與自然、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聯繫。這些活動包括地質公園學校計劃、訪校講座、岩石學堂和學生交流計劃。

需要加強舉辦教育活動

4.3 表四列出香港地質公園由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數目。

表四

舉辦的教育活動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 年份 | 教育活動數目 |
|---------------|--------|
| 2017 | 72 |
| 2018 | 74 |
| 2019 | 54 |
| 2020 | 27 |
| 2021 | 20 |
| 2022 (截至 3 月) | 8 |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4.4 如表四顯示，香港地質公園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數目由 2017 年的 72 個減至 2021 年的 20 個，減幅約為 72%。漁護署表示，數目減少的主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疫情的影響下，該署普遍按相關的防疫規定（主要是群組聚集限制）停辦和復辦香港地質公園的教育活動。至於學校的教育活動，只可以進行線上舉辦的活動（即學校講座和座談會）；及
- (b) 至於自 2022 年 9 月起的新學年，該署已檢視與學校有關的防疫規定，並將提供實體和線上的學校座談會和講座。

4.5 漁護署表示，在普及地球科學知識，以及向公眾推廣地質和自然保育信息方面，地質公園教育是最理想的途徑之一。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加強舉辦香港地質公園的教育活動，例如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教育活動（例如虛擬導覽），以及探討舉辦符合防疫規定的實體活動（例如實地考察）的可行性。

地質公園學校計劃有可予檢視之處

4.6 地質公園學校計劃是香港地質公園的重點教育項目。漁護署表示，該計劃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活動，藉此培養他們對地球科學、自然生態、本地文化歷史的興趣，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認識。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的名額有可予檢視之處** 漁護署表示，每個學年的地質公園學校計劃名額為 20 間學校 (包括小學和中學)，每年在學期開始前 (即 8 月初至 9 月 30 日) 公開接受申請。在 2020/21 和 2021/22 學年，漁護署分別收到 21 間學校申請參與計劃。由於申請數目超逾 20 間學校的名額，因此在上述兩個學年每年各有 1 間學校的申請被拒。至於 2022/23 學年，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約 1 個月)，漁護署已在地質公園網站上宣布該學年的名額已滿。因此，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可能不會提交申請，而有關計劃的需求也無從確定；及
- (b) **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的選取準則有可予檢視之處** 漁護署表示，會通過漁護署和香港地質公園的社交媒體推廣地質公園學校計劃，也有向正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曾向該署表示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發出邀請信。名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其中 13 個名額會預留給已經參加上一年度計劃的學校，餘下 7 個名額則預留給上一年度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並留意到雖然名額共有 100 個 (即以全期 5 年，每年 20 個計算)，但由於學校可重覆參與計劃，因此參與學校只有 42 間。在該 5 年期間，上述 42 間學校中有 14 間 (33%) 已參與計劃 3 至 5 年。

4.7 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和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是考慮到香港地質公園在運作上的需要而把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的每學年名額定為 20 個；
- (b) 該署為已經參加上一年度計劃的學校預留部分名額，藉此讓熱衷的學校盡量多嘗試各種活動，此項能力建構計劃有助學校發展其科普計劃；及
- (c) 該署是基於過往經驗，粗略估算約三分之二正參與計劃的學校會希望在下學年繼續參與，決定將名額按 13 (上一年度參與學校) 比 7 (上一年度沒有參與學校) 的比例分配。因此，漁護署認為 13 比 7 是合理的比

其他相關事宜

例，既可讓適當數目的“熱衷”學校參與計劃，同時又可讓其他學校有平等機會參與。

4.8 審計署留意到，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的名額自 2014 年計劃推出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近年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見第 4.6(a) 段）。此外，雖然以 13 比 7 作為選取學校參與計劃的比例是基於漁護署的經驗釐定（見第 4.7(c) 段），但是計劃的實際需求卻不得而知（見第 4.6(a) 段）。鑑於計劃有助學校獲取發展校內科普計劃所需的知識，因此宜讓更多學校參與。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檢視地質公園學校計劃，例如確定計劃的需求、檢視選取參與學校的準則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需要改善教育活動的評估程序

4.9 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對持續改善教育活動至為重要。漁護署在 2022 年 6 月回應審計署有關在 2017 至 2022 年（截至 3 月）進行的教育活動評估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人員直接或高度參與大部分教育活動（例如在訪校講座作簡介和主持工作坊）。他們會在活動期間直接向師生收集意見，或在活動後與老師討論以收集意見；及
- (b) 香港地質公園與位於羅馬尼亞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於 2021 年 5 月進行學生線上交流活動，該署在活動後進行了網上調查。

4.10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漁護署人員有收集意見（見第 4.9(a) 段），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參加者的意見。此外，就 2017 至 2022 年（截至 3 月）期間舉辦的教育活動，該署只進行了一項網上調查（見第 4.9(b) 段）。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妥善備存教育活動的評估記錄，以及更善用資訊科技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例如網上調查）。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加強舉辦香港地質公園的教育活動，例如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教育活動（例如虛擬導覽），以及探討舉辦符合防疫規定的實體活動（例如實地考察）的可行性；
- (b) 檢視地質公園學校計劃，例如確定計劃的需求、檢視選取參與學校的準則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c) 妥善備存教育活動的評估記錄，以及更善用資訊科技收集參加者的意見 (例如網上調查)。

政府的回應

4.1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該署會：

- (a) 繼續舉辦各種教育活動，並因應當前疫情適當調整教育活動的形式。如政府放寬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實體活動較虛擬活動可取；
- (b) 檢視地質公園學校計劃，以期有更多學校參與，同時讓部分“熱衷”學校繼續參與，藉着協助學校發展校內的科普活動，進一步推廣地質公園；及
- (c) 向地質公園學校和其他教育活動參加者收集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妥善存檔。

宣傳和網絡交流活動

4.13 漁護署表示，宣傳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香港地質公園的認識，以及方便遊客參觀，從而推動綠色旅遊和本地的可持續發展。表五顯示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舉辦的宣傳活動數目。

表五

舉辦的宣傳活動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 年份 | 宣傳活動數目 |
|---------------|--------|
| 2017 | 8 |
| 2018 | 20 |
| 2019 | 7 |
| 2020 | 8 |
| 2021 | 47 (註) |
| 2022 (截至 3 月) | — |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表示，為慶祝香港地質公園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 10 周年，該署在 2021 年舉辦了大量宣傳活動。

4.14 香港地質公園也有參與和舉辦與其他世界地質公園的網絡交流活動，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合作，藉此促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整體發展。香港地質公園自 2019 年起擔任亞太地質公園網絡的社交媒體統籌專員，工作包括全權負責該網絡的兩個社交媒體帳戶。

宣傳活動的評估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4.15 漁護署表示，該署會透過記者訪問團的意見、傳媒關注度 (例如傳媒報道)、以香港地質公園為焦點旅遊產品 (例如已成為綠色旅遊的熱門目的地的多個地質景點)，以及其他機構 (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 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力度等，全面評估香港地質公園宣傳活動的成效。

4.16 為慶祝香港地質公園在 2021 年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 10 周年，漁護署進行了各種宣傳工作，包括巡迴展覽、社區同樂日、公眾研討會、公眾講座、宣傳短片和相片集。各項宣傳活動的總參加人數各有不同 (例如巡迴展覽有 17 434 人，社區同樂日有約 7 500 人，社區研討會有 150 人)。漁護署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關於收集參加者意見的查詢時表示，雖然該署沒有進行正式的問卷調查，但有透過

與參加者交談或直接觀察他們於活動期間的反應，收集定質意見，該署也有對社區同樂日進行系統性評估。審計署認為，為方便分析參加者的意見以找出可改善之處，漁護署需要改善宣傳活動的評估程序（例如進行正式問卷調查）。

對地質公園夥伴的監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4.17 漁護署與不同夥伴合作推廣香港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夥伴需要符合各項條件，包括承諾推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品牌和香港地質公園、促進地區參與、推廣可持續旅遊，以及提供能展示當地社區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特點的優質本地產品或地質公園服務。漁護署表示，香港地質公園並不參與任何商業運作。

4.18 **地質公園酒店** 香港有兩間地質公園酒店。漁護署表示，該署在 2010 年開始與該兩間地質公園酒店合作，並於 2011 和 2018 年簽署夥伴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酒店須在顯眼位置展示推廣科普和香港地質公園的信息，確保負責計劃的職員已接受熟悉地質公園的培訓，提供或支持推廣地質公園品牌的產品，以及協助推廣和營運由香港地質公園推薦的地質公園導賞員所帶領的導賞團等。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巡查地質公園酒店的次數不符合規定**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每年應進行最少兩次巡查，以確保營運和夥伴合作安排獲遵守。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於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11 月巡查了該兩間地質公園酒店。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署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曾進行巡查（註 32）。審計署認為，為確保酒店遵守夥伴合作協議，漁護署需要按指引訂明的次數巡查地質公園酒店；及
- (b) **需要在網站上提供最新資訊**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8 月，兩間地質公園酒店的網站都沒有顯示有關香港地質公園的資訊。此外，這兩間地質公園酒店分別自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5 月起以檢疫酒店模式營運。直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該兩間酒店並沒有招待非檢疫客人。然而，在上述期間，地質公園網站並沒有披露該等資訊。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適時更新地質公園網站有關地質公園酒店的資訊，並考慮要求地質公園酒店在其網站推廣香港地質公園。

註 32：漁護署表示，自 2020 年爆發疫情直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地質公園酒店不時轉作檢疫酒店營運，在該等期間進行巡查既不可行，亦無用處。

其他相關事宜

4.19 **與地質公園夥伴的宣傳** 漁護署利用不同途徑推廣香港地質公園，包括為香港地質公園管理社交媒體帳戶，並把宣傳短片上載至該帳戶。審計署留意到，在2014年11月和2016年2月，有兩段包含推廣一些菜式並顯示餐廳名稱的宣傳短片上傳至香港地質公園的社交媒體帳戶。截至2022年8月，該等短片仍可公開瀏覽。審計署留意到相關餐廳已不再是地質公園夥伴，漁護署亦已將其名稱從地質公園網站上刪除。然而，漁護署並沒有就夥伴關係結束，以及香港地質公園不會參與餐廳的商業運作這兩點，在短片和香港地質公園社交媒體帳戶的帖文中作出聲明。

4.20 漁護署在2022年9月和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為免誤會，已刪除了該兩段過時的宣傳短片。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在宣傳資料上清楚說明香港地質公園與地質公園夥伴之間的關係，並適時更新資料以反映任何變更。

需要加強舉辦網絡交流活動

4.21 香港地質公園與其他世界地質公園建立了姊妹關係。在有關安排下，各地質公園會定期互訪、交流知識，以及在地質科學研究、管理、培訓等多方面進行合作。截至2022年6月，香港地質公園與8個地質公園建立了姊妹關係。

4.22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為確保所有姊妹地質公園安排的質素，應按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準則，每18個月檢視姊妹協議和合作安排的成效。假如在長時間沒有實質的合作活動，姊妹安排中的任何一方可以考慮中止有關安排。審計署留意到：

- (a) 由2017至2022年(截至7月)，香港地質公園與8個姊妹地質公園分別舉辦了1至23項活動(平均9項活動)。關於只舉辦過1次合作活動的姊妹地質公園，最後兩次活動之間(於2016年9月和2022年3月)相隔約5年半；及
- (b)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在該5年半期間該署曾檢視姊妹地質公園安排的成效。

4.23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加強與姊妹地質公園舉辦網絡交流活動，並定期檢視姊妹地質公園安排的成效及妥善備存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24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改善宣傳活動的評估程序 (例如進行正式的問卷調查)；
- (b) 按指引訂明的次數巡查地質公園酒店；
- (c) 適時更新地質公園網站有關地質公園酒店的資訊，並考慮要求地質公園酒店在其網站推廣香港地質公園；
- (d) 在宣傳資料上清楚說明香港地質公園與地質公園夥伴之間的關係，並適時更新資料以反映任何變更；及
- (e) 加強與姊妹地質公園舉辦網絡交流活動，並定期檢視姊妹地質公園安排的成效及妥善備存記錄。

政府的回應

4.2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並表示就載於第 4.24(d) 段的建議，漁護署會考慮適當地在宣傳資料上加上聲明，以清楚說明香港地質公園與地質公園夥伴之間的關係，並在適當時候更新透過社交媒體等渠道發放的宣傳資料。

巡邏和巡查

4.26 漁護署表示，香港地質公園的重要地質景點位於現有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的範圍內，因此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保護。該等條例及其規例禁止或管制在這些地區 (註 33) 進行某些活動，例如棄置垃圾和露營。該署可根據法例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根據漁護署的記錄，由 2020 至 2022 年 (截至 3 月)，在香港地質公園地質景點內就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有 474 宗 (註 34)。

註 33：指定為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的地區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學研究用途，並在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可作休閒和旅遊活動。

註 34：在該 474 宗個案中，315 宗 (66%) 與未經准許而進入的車輛／單車有關，122 宗 (26%) 與非法露營有關，其餘 37 宗 (8%) 與其他非法活動 (例如未經准許而進入已封閉營地) 有關。漁護署表示，截至 2022 年 3 月，該署已就 334 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當中 269 宗的被告已被定罪。

其他相關事宜

4.27 漁護署在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進行巡邏和巡查，包括：

- (a) **例行巡邏**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於地質景點進行例行巡邏的目的是保護及管理景點內的自然遺跡及重要地質特徵、確保遊客安全，以及監察地質公園遊客設施的狀況。巡邏任務由郊野公園護理員和海岸公園護理員共同負責。地質景點的陸路和海上巡邏主要由郊野公園護理科和海岸公園科分別執行。香港地質公園巡邏及管理計劃（下稱巡邏計劃）制定了巡邏的位置和次數。每個地質景點的巡邏次數介乎每天一次至每月一次不等；及
- (b) **巡查標誌牌** 地質公園科會進行巡查，以檢查香港地質公園標誌牌的狀況。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每年應全面巡查所有標誌牌兩次。

需要確保例行巡邏／巡查涵蓋所有地質景點

4.28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地質公園護理員的巡邏路線必須涵蓋香港地質公園所有地質景點。審計署審查了巡邏計劃（於 2018 年 8 月和 2022 年 7 月修訂），並留意到有兩個地質景點（即涳西洲和鹽田梓）並未包括在巡邏計劃內，有違相關規定。漁護署在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地質景點所進行的例行巡邏，集中於地質公園的重要地質特徵和自然環境（全部位於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內）；及
- (b) 雖然該署沒有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以外的地質景點（例如涳西洲和鹽田梓）作例行巡邏，但在巡查標誌牌或故事館的同時也會監察該等地點的整體狀況。相關指引在開發該兩個地質景點前制定。漁護署正檢視指引（另見第 3.33(c) 及 3.34 段），並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4.29 涳西洲和鹽田梓位於香港地質公園範圍內，也是向公眾推廣的地質景點。漁護署作為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當局，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例行巡邏及／或巡查適當地涵蓋所有地質景點。

沒有按規定的次數進行巡邏和巡查

4.30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例行巡邏應按照已定的時間表和路線進行。審計署比較了 2020 和 2021 年規定和實際的巡邏和巡查次數，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陸路巡邏** 根據巡邏計劃 (於 2018 年 8 月修訂)，陸路巡邏涵蓋 10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 (即 12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但不包括滘西洲和鹽田梓)。每個地質景點的規定巡邏次數介乎每天一次至每月一次不等。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分別在 6 個和 5 個地質景點的陸路巡邏次數均不符合規定，不足比率介乎 4% 至 46% 不等 (平均 19%)；
- (b) **海上巡邏** 根據巡邏計劃 (於 2018 年 8 月修訂)，海上巡邏涵蓋 4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以及 7 個設於 2 條海路遊覽路線下的地質景點 (即共 11 個地質景點)。每個地質景點的規定巡邏次數介乎每天一次至每月一次不等。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在 9 個地質景點的海上巡邏次數均不符合規定，不足比率介乎 12% 至 98% 不等 (平均 69%)。漁護署表示，2020 和 2021 年的巡邏次數低於目標次數 (另見上文 (a) 項)，主要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整個政府不時作出特別工作安排，而令到人手調配方面出現臨時困難；及
- (c) **巡查標誌牌**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每年應全面巡查香港地質公園的所有標誌牌兩次。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和 2021 年，漁護署分別在 5 個和 4 個地質景點 (包括滘西洲和設於 2 條海路遊覽路線下的地質景點) 的巡查次數，均不符合每年巡查兩次的規定 (即實際次數為每年一次或沒有巡查)。漁護署表示，設於 2 條海路遊覽路線下的地質景點並沒有正規的碼頭。鑑於這些地質景點難以到達，以及該處標誌牌的使用率偏低，巡查這些地質景點的優先次序較後。

4.31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地質景點的例行巡邏和巡查標誌牌的工作均按指引規定的次數進行。

違反遊覽地質公園守則及須知的情況

4.32 漁護署表示，為免有人在香港地質公園進行不當活動，以及推廣安全信息，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發布一套遊覽地質公園須知、在地質景點內設置標誌牌、製作橫額以傳達信息，以及在社交媒體頻道宣傳該等須知和信息。

4.33 漁護署在地質景點展示“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在地質公園網站公布遊覽地質公園須知。審計署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實地視察了 7 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並留意到一些違反該等守則、須知及警告標誌所載規則的行為，詳情如下：

- (a) **在核心保護區的地質景點登岸** 根據守則及須知，遊客應避免在不設遊客設施及只宜安排乘船遊覽的島嶼及沿岸地區登岸。審計署的實地視察發現，有些遊客在被列為核心保護區並不設遊客設施的地質景點登岸（黃竹角咀——見照片十一）；

照片十一

遊客在黃竹角咀登岸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2 年 8 月拍攝的照片

- (b) **沒有從地質景點帶走垃圾** 根據守則，遊客應保持郊野清潔、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以及將垃圾從地質公園帶走（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審計署的實地視察發現，遊客在地質景點留下垃圾；
- (c) **在指定露營場地外露營** 根據守則，遊客只宜在指定露營場地露營（包括搭建營幕）。審計署的實地視察發現，有遊客在並非指定露營場地的地質景點露營；及
- (d) **從地質景點帶走生物** 根據在地質景點設置的警告標誌，遊客不應帶走任何岩石、化石或生物。審計署的實地視察發現，有遊客在地質景點拾蜆。

4.34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繼續加強行動，包括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遏止在地質景點進行的不當活動。

審計署的建議

4.3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例行巡邏及／或巡查適當地涵蓋所有地質景點；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地質景點的例行巡邏和巡查標誌牌的工作均按指引規定的次數進行；及
- (c) 繼續加強行動，包括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遏止在地質景點進行的不當活動。

政府的回應

4.3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已在 2022 年 7 月檢視和更新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內地質景點的巡邏路線和巡邏次數，並按此安排巡邏；及
- (b) 至於巡查標誌牌及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範圍以外地質景點的工作，漁護署正檢視指引內有關巡查次數的規定，當中會考慮可達度和使用情況。

安全事宜

4.37 漁護署表示，會時刻把遊客安全放在第一位。該署已發布“遠足安全指引”，並製作不同系列的短片以推廣遠足安全，也透過多個途徑（例如網站、社交媒體頻道和教育活動）宣揚遠足安全和禮儀。

需要持續檢視地質景點的安全事故

4.38 漁護署表示，該署雖然沒有備存在香港地質公園發生涉及傷亡事故的官方統計數字，但一直有密切留意這些事故，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為確定該等統計數字，審計署閱覽了 2020 至 2022 年（截至 6 月）期間的媒體報道，並留意到：

- (a) 共有 27 宗事故在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發生，涉及 18 人受傷和 12 人死亡；

其他相關事宜

- (b) 2020、2021 和 2022 年 (截至 6 月) 的死亡人數分別為 5 人、2 人和 5 人；及
- (c) 在該 27 宗事故中，8 宗 (30%) 發生在糧船灣 (涉及 6 死 3 傷)，4 宗 (15%) 發生在大浪灣或通往大浪灣的遠足徑 (涉及 2 死 2 傷)。

4.39 審計署轉介該 27 宗事故 (見第 4.38 段) 予漁護署以作審查。在 2022 年 9 月，漁護署告知審計署已查核該等事故，並將之分為下列 3 類：

- (a) 14 宗 (52%) 是在香港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官方保養路徑／遊覽區以外 (包括在漁護署建議只能從船上觀賞的島嶼／沿岸地區進行遠足活動) 發生；
- (b) 10 宗 (37%) 是與中暑或當事人的身體狀況有關，即該等路徑／設施所在之處未必為高危地點；及
- (c) 3 宗 (11%) 是在進行水上活動 (例如游泳) 期間發生。

4.40 審計署認為，為加強保障遊客安全，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視在香港地質公園發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分析在地質公園發生的傷亡事故 (例如事故數目和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例如加強遠足安全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向遊客提供安全資訊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41 漁護署表示，地質遊覽路線的基本資訊 (例如位置、沿途景點及其四周環境、路徑長度、難度評級、步行所需時間和可達度) 會在主要的傳達渠道 (包括網站、單張和告示板) 公布。為協助遠足人士預早規劃行程，以及按個人體能、經驗和身體狀況選擇合適的路線，漁護署在其“郊野樂行”網站加入了路徑難度評級參考 (即第 I 至 V 級)。鑑於近年偶有涉及遠足人士的意外發生，該署也在“郊野樂行”網站列出了郊野公園曾發生致命及嚴重意外的高危地點。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8 月：

- (a) 雖然漁護署在“郊野樂行”網站列出郊野公園高危地點的名單 (截至 2022 年 8 月，包括 4 個地點位於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質景點) 和遠足路徑的難度評級，但地質公園網站沒有提供類似資訊或“郊野樂行”網站的連結，讓遊客取得相關資訊；

- (b) 在一份於 2022 年 4 月出版的地質公園單張中僅提及 9 條 (而不是 12 條) 地質步道的難度評級；
- (c) 在地質公園單張所列的 9 條地質步道中，有 5 條的難度評級與“郊野樂行”網站上的資訊不一致。舉例而言，荔枝窩自然步道的難度評級，在“郊野樂行”網站和地質公園單張中分別是第 I 級 (即最容易) 和第 II 級；及
- (d) 雖然部分設置在地質景點內的告示板上有列明路徑長度和步行所需時間，但告示板均沒有註明難度評級。

4.42 漁護署表示，遠足人士應避免前往“郊野樂行”網站所列的高危地點。為加強保障遊客安全，漁護署需要向遊客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地質遊覽路線資訊，包括高危地點、難度評級、路徑長度和步行所需時間。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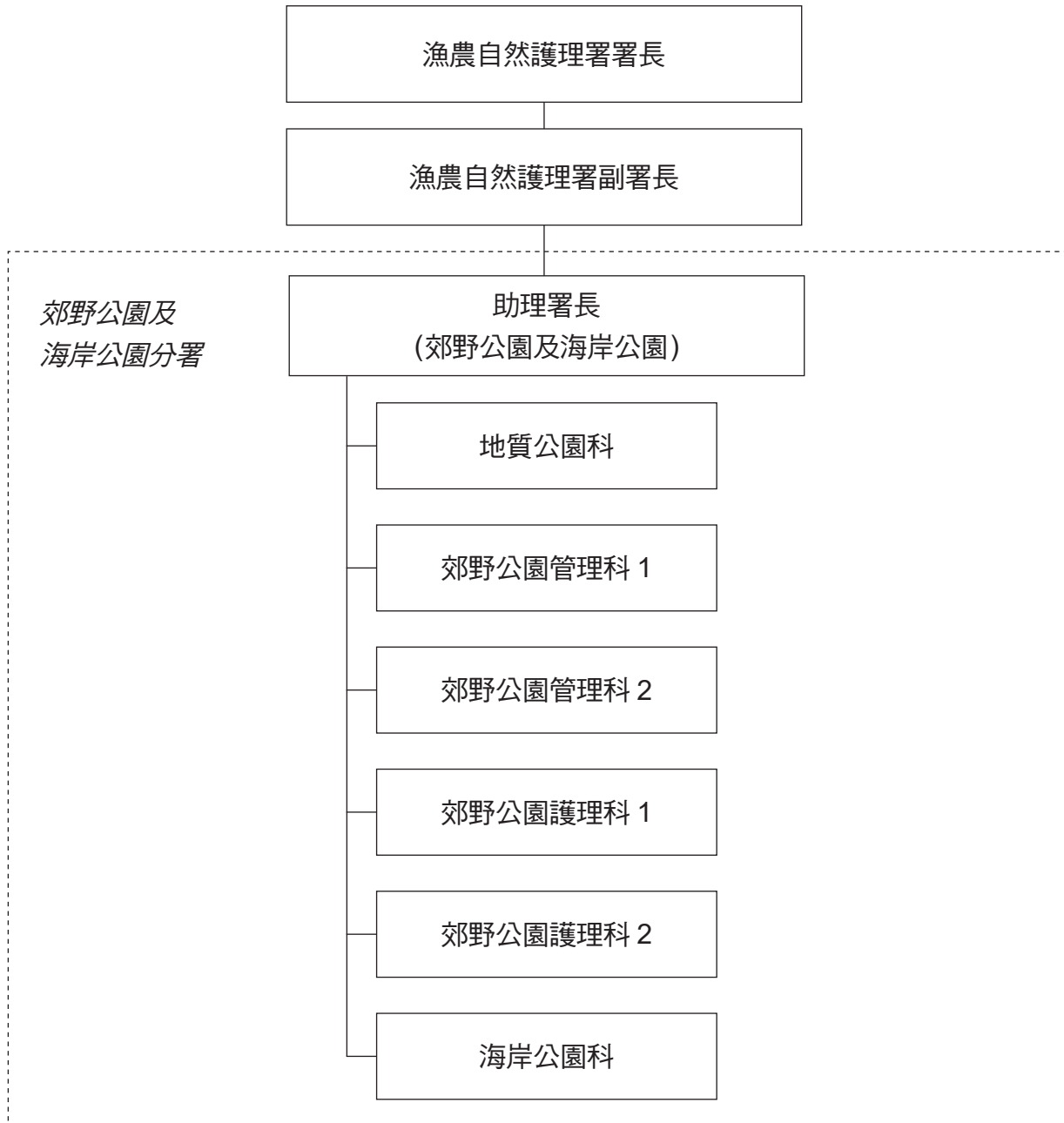
4.4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持續檢視在香港地質公園發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分析在地質公園發生的傷亡事故 (例如事故數目和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例如加強遠足安全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及
- (b) 向遊客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地質遊覽路線資訊，包括高危地點、難度評級、路徑長度和步行所需時間。

政府的回應

4.4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漁護署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漁農自然護理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備註：只顯示與香港地質公園營運和管理有關的分署／科。